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LTD

2011 年度报告

DunAn
盾安环境

二〇一二年三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存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节	内部控制	25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3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7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 LTD

中文名称简称：盾安环境

英文名称简称：DUN'AN ENVIRONMENT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三、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梅	王靓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电话	(0571) 87113798	(0571) 87113776
传真	(0571) 87113775	(0571) 87113775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四、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邮政编码：311835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邮政编码：310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07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681704512063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451206-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257,413,820.64
利润总额	312,271,9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06,0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329,9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582.70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240.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585,441.9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650.0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688.49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6,137,162.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32,620.55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004,542.4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8,488.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76,053.89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083,269.44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2,329,989.26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037,462,412.72	3,695,219,243.82	3,695,219,243.82	36.32%	2,281,741,063.87	2,281,741,063.87
利润总额	312,271,936.61	331,572,042.45	331,572,042.45	-5.82%	238,334,360.89	238,334,3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06,043.15	218,185,956.24	218,185,956.24	34.29%	160,381,354.58	160,381,3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252,329,989.26	202,582,993.96	202,582,993.96	24.56%	149,365,323.08	149,365,323.08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582.70	291,717,088.11	291,717,088.11	51.69%	150,803,494.96	150,803,494.96
项 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522,524,004.79	5,221,712,035.19	5,221,712,035.19	44.06%	3,118,142,139.55	3,118,142,139.55
所有者权益	2,958,344,440.68	1,872,463,078.89	1,872,463,078.89	57.99%	1,898,138,366.58	1,898,138,366.58
股本	837,937,46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125.03%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857	0.5859	0.2930	31.64%	0.4789	0.2395
稀释每股收益	0.3827	0.5846	0.2923	30.93%	0.4789	0.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322	0.5440	0.2720	22.13%	0.4460	0.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3296	0.5428	0.2714	21.44%	0.4460	0.2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53%	11.53%	增长 2.68 个百分点	11.73%	1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0.70%	10.70%	增长 1.54 个百分点	11.09%	1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0.78	0.78	-32.05%	0.40	0.40
项 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3	5.03	5.03	-29.82%	5.10	5.10

注：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增加的8550万股新股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的771万股新股均于发行完成次月起加权平均计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为保持财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上表2010年度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总股本744,727,460股计算。

(3) 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完成股权激励首期授予35名激励对象1,305万股,根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由此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为0.3827元，比上年度增长30.9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33,344	60.49%	89,040,000	355,818	-224,583,526	-135,187,708	90,045,636	10.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7%
3、其它内资持股	224,534,708	60.30%	76,500,000		-224,534,708	-148,034,708	76,500,000	9.1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534,708	60.30%	55,300,000		-224,534,708	-169,234,708	55,300,000	6.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1,200,000			21,200,000	21,200,000	2.53%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98,636	0.19%	3,540,000	355,818	-48,818	3,847,000	4,545,636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30,386	39.51%	4,170,000	372,007,912	224,583,526	600,761,438	747,891,824	89.25%
1、人民币普通股	147,130,386	39.51%	4,170,000	372,007,912	224,583,526	600,761,438	747,891,824	89.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93,210,000	372,363,730	0	465,573,730	837,937,46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34,708	0	44,534,708	0	定向增发限售	2011年1月5日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180,000,000	0	定向增发限售	2011年1月5日
何学平	695,636	362,818	352,818	705,636	高管限售	2012年5月9日 (即离职18个月后)

江挺候	3,000	603,000	0	606,000	高管限售(含股权激励行权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且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周才良	0	1,794,000	0	1,794,000	高管限售(含股权激励行权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且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葛亚飞	0	420,000	0	420,000	高管限售(股权激励行权)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且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喻波	0	600,000	0	600,000	高管限售(股权激励行权)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且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何晓梅	0	300,000	0	300,000	高管限售(股权激励行权)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且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股份的25%
宣曙	0	120,000	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2年12月26日
陈晓军	0	6,200,000	0	6,2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陈伟峰	0	15,000,000	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00,000	0	8,8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	8,600,000	0	8,6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	4,400,000	0	4,4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0	9,000,000	0	9,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8,600,000	0	8,6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900,000	0	9,9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年11月9日
合计	225,233,344	89,699,818	224,887,526	90,045,636	—	—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及其母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所持股份于2011年1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85,500,000股,上述股票自2011年11月9日起限售12个月。

3、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收到原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何学平先生所持股份自其申报离任6个月内全部锁定,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2011 年 5 月 9 日，何学平所持 705,636 股（离任时锁定的 695,636 股加上后续购入并锁定的 10,000 股）中的 50%即 352,818 股解除限售，剩余 352,818 股继续保持限售。

4、因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已离任）何学平所持 352,818 股限售股和董事、副总裁江挺候所持 3,000 股限售股转增的合计 355,818 股亦为限售股，即共计 711,636 股限售股。

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中公司 5 名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通过行权所获得合计 342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另有 1 名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所获得 12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92,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其中 294,000 股（占增持股份总数的 75%）予以锁定，剩余 98,000 股（占增持股份总数的 25%）虽不锁定，但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方案的实施使得公司股本总数由 161,181,865 股增加至 322,363,730 股。

2、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共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2,363,730 股增加至 372,363,730 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上述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起锁定十二个月。该等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方案的实施使得公司股本总数由 372,363,730 股增加至 744,727,460 股。

4、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7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共发行 8,55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手续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全部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4,727,460 股增加至 830,227,460 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上述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锁定 12 个月。

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 2011 年 12 月 6 日为行权登记日，对 34 名激励对象的 77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0,227,460 股增加至 837,937,460 股。根据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公司 5 名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通过行权所获得合计 342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另有 1 名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所获得 12 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03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年末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6	360,000,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89,069,416	0	人民币普通股	0
陈伟峰	境内自然人	1.79	15,000,000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000,000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境内国有法人	1.30	10,928,000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9,900,000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8,800,000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600,000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600,000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45,089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808,2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8,119	人民币普通股
周学军	4,029,45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涌	4,023,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王涌先生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周学军先生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及其母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所持股份于2011年1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控股股东盾安精工因融资授信需要，于2011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因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故该等质押股份转增的9,000万股亦自动质押。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6%，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3%。盾安控股同时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为盾安精工的控股股东。因此，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合计持有公司 53.59% 的股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汪余粮；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经营范围：研发、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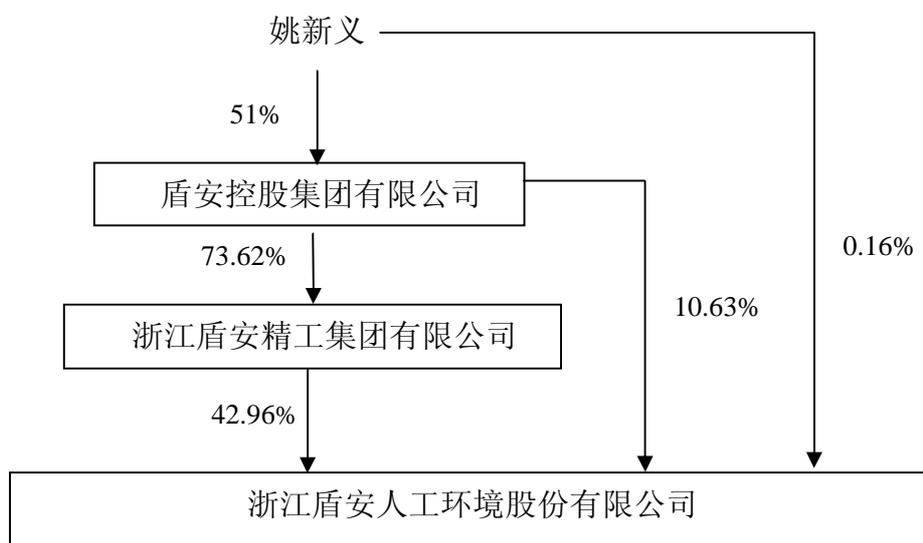
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金属贸易业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姚新义先生。

姚新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其它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姚新义；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目前盾安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股)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年度内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备注
周才良	男	48	董事长	2011.4-2014.4	0	1,892,000	3,500,000	-	1,892,000	股权激励行权及增持	-
吴子富	男	45	董事	2011.4-2014.4	-	-	-	-	-	-	-
葛亚飞	男	38	董事、总裁	2011.4-2014.4	0	420,000	980,000	-	420,000	股权激励行权	-
喻波	男	41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1.4-2014.4	0	600,000	1,400,000	-	600,000	股权激励行权	-
江挺候	男	44	董事、副总裁	2011.4-2014.4	4,000	608,000	1,400,000	-	604,000	转增及股权激励行权	-
徐家新	男	45	董事	2011.4-2014.4	-	-	-	-	-	-	-
骆家骥	男	47	独立董事	2011.4-2014.4	-	-	-	-	-	-	-
樊高定	男	62	独立董事	2011.4-2014.4	-	-	-	-	-	-	-
文宗瑜	男	48	独立董事	2011.4-2014.4	-	-	-	-	-	-	-
汪余粮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11.4-2014.4	-	-	-	-	-	-	-
沈晓祥	男	41	监事	2011.4-2014.4	-	-	-	-	-	-	-
杨光军	男	43	监事	2011.4-2014.4	-	-	-	-	-	-	-
孙存军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负责人	2011.4-2014.4	-	-	-	-	-	-	-
郭伟萍	女	47	职工代表监事	2011.4-2014.4	-	-	-	-	-	-	-
何晓梅	女	3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1.4-2014.4	0	300,000	700,000	-	300,000	股权激励行权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备注
吴子富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董事2006年2月起任 总裁2008年2月起任	-
江挺候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2月起任	-
汪余粮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起任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2月起任	-
郭伟萍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2月起任	-

沈晓祥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06年2月起任 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	—
何晓梅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2月起任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周才良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副总裁，盾安精工董事长、总裁，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子富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

葛亚飞先生，曾任本公司下属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喻波先生，曾任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江挺候先生，曾任盾安精工副总裁；现任盾安精工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徐家新先生，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资本运营与战略规划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骆家骥先生，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裁，北京凯姆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樊高定先生，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科协副主席，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宗瑜先生，曾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汪余粮先生，曾任盾安控股财务总监，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盾安精工副

总裁，盾安控股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盾安控股监事，盾安精工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晓祥先生，曾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下属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盾安精工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杨光军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下属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孙存军先生，曾任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审计专员，盾安精工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负责人。

郭伟萍女士，曾任盾安控股行政管理课科长；现任盾安精工监事，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中心外联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何晓梅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盾安精工监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岗位职责与业绩考核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后，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激励方式，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的报酬体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准。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实际取得的报酬（津贴）情况：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税前实际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2010 年度税前实际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2011年度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薪
周才良	董事长	156.1	124.8	否
吴子富	董事	1	0.5	是
葛亚飞	董事、总裁	124.2	-	否
喻波	副董事长、副总裁	116.1	88.12	否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12.2	91.13	否
徐家新	董事	10	-	否

骆家骧	独立董事	10	8	否
樊高定	独立董事	10	5	否
文宗瑜	独立董事	10	8	否
汪余粮	监事会主席	0.5	0.5	是
沈晓祥	监事	36.45	38.88	是
杨光军	监事	35.9	31.99	否
孙存军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 负责人	59.2	31.72	否
郭伟萍	职工代表监事	17.5	29.88	否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66.9	39.71	否
史敏	副董事长（第三届）	-	5	否
杨炎如	独立董事（第三届）	-	8	否
何学平	监事会主席（第三 届）	-	25.94	否
楼英	职工代表监事（第三 届）	-	8.98	否
合 计		766.05	546.15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股权激励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数 (股)	已行权股数 (股)	行权价 (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 (元/股)
周才良	董事长	3,500,000	1,500,000	9.18	8.89
吴子富	董事	-	-	-	-
葛亚飞	董事、总裁	980,000	420,000	9.18	8.89
喻波	副董事长、副总 裁	1,400,000	600,000	9.18	8.89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400,000	600,000	9.18	8.89
徐家新	董事	-	-	-	-
骆家骧	独立董事	-	-	-	-
樊高定	独立董事	-	-	-	-
文宗瑜	独立董事	-	-	-	-
汪余粮	监事会主席	-	-	-	-
沈晓祥	监事	-	-	-	-
杨光军	监事	-	-	-	-
孙存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审计负责人				
郭伟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00,000	300,000	9.18	8.89

(四) 在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以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和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2011年4月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进行了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周才良、吴子富、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徐家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骆家骥、樊高定、文宗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汪余粮、沈晓祥、杨光军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孙存军、郭伟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周才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喻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葛亚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王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喻波先生、江挺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存军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2011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汪余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的情形。

注：

2012年1月11日，喻波先生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申请，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生效。

2012年1月11日，何晓梅女士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生效。

2012年1月11日，孙存军先生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审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生效。

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孙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2012年1月12日，孙存军先生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交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接受其辞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增补倪

红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共计9,742人。人员结构如下：

（一）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946	71.30%
销售人员	543	5.57%
技术人员	1,231	12.64%
财务人员	145	1.49%
行政人员	472	4.84%
其他人员	405	4.16%
合计	9,742	100.00%

（二）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208	2.13%
本科	1,109	11.38%
大专	1,897	19.47%
高中、中专	5,873	60.29%
高中、中专以下	656	6.73%
合计	9,742	100.00%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本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等，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作用，大大提高了董事会办事效率。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股权激励、重大投资等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薪酬体系进一步科学化，通过全部岗位的岗位价值评估，分管理序列、职能序列、业务序列、技术序列建立了岗位职级矩阵（共25个职级）；通过内外部薪酬的调研，确定了各职级的宽带薪酬，建立了25级175档的职级宽带薪酬标准。

2、管理-技术双通道制度纳入常态化管理，初步形成了“纵向可进退、横向可交流”的管理机制。

3、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经营层、骨干层实施方针目标管理制度，考核指标涵盖财务、内部流程、客户满意、学习成长四方面内容，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与全体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绩效责任书，实现绩效考核全面覆盖。初步实施了全员利益分享制度，将激励重心向普通员工下移。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明确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制定证券投资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来访来电交流等多种途径实现与投资者的互动，持续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维护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并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任职资格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所有董事；督促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3、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聘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监事及高管的年度薪酬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才良	董事长	14	14	0	0	0	否
史敏	副董事长(第三届)	3	2	1	0	0	否
喻波	副董事长	11	11	0	0	0	否
吴子富	董事	14	14	0	0	0	否
葛亚飞	董事	11	11	0	0	0	否
江挺候	董事	14	14	0	0	0	否

汪余粮	董事（第三届）	3	3	0	0	0	否
徐家新	董事	11	2	9	0	0	否
骆家骥	独立董事	14	4	10	0	0	否
樊高定	董事（第三届）	3	2	1	0	0	否
	独立董事	11	2	9	0	0	否
杨炎如	独立董事（第三届）	3	2	1	0	0	否
文宗瑜	独立董事	14	4	10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从事所属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经核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内控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IT管理部、制冷配件事业部、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事业部、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前述机构及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方参与者的责任与权利、义务以制度形式加以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形成《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公司还认真做好专项活动的总结和持续推进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巩固专项活动的成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第六节 内部控制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工作及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 3、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及分工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内控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二、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把“专业、创造、共赢”作为企业发展、员工成长的经营理念；奉行“居安思危、永不满足、超越现在、把握未来”的经营理念，遵循“着眼长远、步步为营”稳健的经营方针。

2、发展战略

公司把“健康、舒适环境的引领者”作为企业愿景，以“提升能效、优化环境”为企业使命；逐步从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转型，发展成为人工环境领域提供设备系统、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应用支持直至全面系统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袖，致力成为创造健康、舒适环境的引领者。

3、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对各方职责做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通过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4、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内控部、证券投资部、IT 管理部及下属各产业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标准。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按产业进行事业部制集中管控，通过委派经营管理团队，严格控制生产经营活动。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控部，负责内部审计和体系审核，以更全面的发挥内部审核监督职能。内控部设有10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负责人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

6、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人品至上、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贯彻“培训是员工最大的福利”的观念，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将员工塑造成各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2011年度，公司切实推进人才积聚工作，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7、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十年发展，积累了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公司将“百年基业，文化为本”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在制造、销售和提供产品与服务，同时也在创造和推广企业文化，公司有着特色的治理文化，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企业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企业控制、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子公司管理、危机管理及接班人培养等行为规范与准则的《企业宪章》，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8、社会责任

公司奉行“安全第一”的理念，以对“安全隐患、事故零容忍”的态度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监督、内部审计监督、责任部门强化管理等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公司以“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人格”的观念为基础，建立了全面

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导入精益生产、卓越绩效评价体系等措施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认为“企业的发展不能以环境的破坏为代价，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是每名员工应尽的责任”，将“环保三同时”的制度贯彻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公司还积极参与各项公益事业，2011年6月，诸暨市店口镇区域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内涝受灾严重，公司不仅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工作，还通过慈善机构向灾区捐助现金100万元。

（二）风险评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订了《风险控制管理标准》和《风险应急处理管理标准》，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严格预防、控制及处理公司治理类、经营管理类、外部环境影响类和内、外部信息控制类风险。公司董事长作为处理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做到定期汇报和检查，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对于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和监管单位汇报，紧急制定处置方案，开展处置工作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有效。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研、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事件上报流程，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安全。

（四）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不包括内部管理和工作标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亦建立了系列内部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涵盖经营管理和业务流程各层面、各系统。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经营管理：以盾安环境总部基本制度为指导，各事业部、子公司根据各自产

业特点和地区差异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特别是通过对事业部供应链、营销系统的整合，使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实行特别审批与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总裁）有最终决定权；对外投资、再融资等重大事项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控制及相应的操作规程，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细则》、《关联业务结算管理规定》、《下属公司财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资金考核管理规定》等系列会计系统内控制度，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预算控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管理标准》，重点突出了预算的重要性，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总裁班子提出年度经营指标预算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确定最终预算目标。总裁班子负责审查并批准下属子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由财务负责人按月对财务指标进行考核和评估。

运营分析控制：由内控部负责定期审核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运营情况，并将分析结果报公司总裁班子审核；各责任部门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内控部参照整改方案，结合自己的职业判断，

负责监督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

绩效考评控制：通过反复调研和讨论，修订了《方针目标管理与激励规定》、《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新方案从岗位序列管理、岗位价值评估和岗位职级矩阵、岗位宽带薪酬、岗位胜任力评估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与考核。

3、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所属职能部门的专业指导、监督及控制，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环节实施有效的监控。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内控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决策投资项目不仅能考虑项目的报酬率，还重点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和风险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涉及事项、披露内容要求、审批程序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

性文件要求，未出现要求更正披露的情形。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负责董事会审核事项的监控，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控部负责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公司、各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公司财务报告；负责对经理人员的离任审计；负责审查和评价各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 1、继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
- 2、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内部审计与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 3、通过外部培训、内部学习等方式，提高内审人员及风险管控人员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监督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盾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说明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控部提交的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审计委员会于每次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3、审计委员会审核内控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务、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年审工作计划、两次审核意见及对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聘用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4、内控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或者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要求相关部门和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回复。		
5、内控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结果；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铜期货套期保值等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6、内控部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内控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报告内控体系，对“授权审批、会计系统与权限、财产保护、预算决算、独立稽核、运营分析”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及业绩考核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激励方式，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七、问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并明确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在生产、销售、质量等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问责制度，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的生产、销售、质量等环节的责任事故。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十二五”战略规划，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较好地达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公司坚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的导向，贯彻“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产品向提供系统转型，从供应商向运营商、服务商转型”的发展思路，取得显著进展。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746.24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36.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0.6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34.2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6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51.69%。

1、2011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强化自主创新，做精传统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契机，对组织机构和运营管理进行调整和优化，强化研发平台、知识产权和信息平台、基础管理平台建设，并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实施研发管理创新，为创新工作的持续进行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在传统产业领域实现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推陈出新：

①中央空调领域

公司研制的离心式冷水机组顺利通过“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性能达到国家一级节能标准，成功攻克了这一在中央空调领域位于金字塔尖的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了中央空调的竞争力，也为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和核电等特种领域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和技术保障。

成功与国际技术领先企业合作开发椭圆管换热器、空调智能终端全空气诱导辐射整流单元等产品，使公司产品更节能、舒适、健康，不仅大大提升了中央空调的技术品质，也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新开发的中央空调节能认证产品涵盖冷水机组、单元机、屋顶机、水（地）源热泵机组四大品类，其中水（地）源热泵机组品类成功入选全国保障性住房采购清单，公司成为其官方网站第一家公示的中央空调生产企业。

②制冷配件领域

完成制冷配件全系列节流控制元件的开发，加速推进二代产品的规模化销售；以

智能控制为方向，重点开发压力、温度、湿度控制元件的三代产品布局业已展开。

压力传感器项目得到推进，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汽车、医疗电子及其他工业领域，市场广阔。目前已开发两款空调用压力传感器，并通过浙江省新产品鉴定。

一代产品升级工作不断深化，以部件新材料替代和系统集成组件为代表，在广泛的市场区域内推广成效显著；同时工艺创新也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③热工领域

公司开发的翅片式冷凝器及蒸发器产品，通过铁道部现场评审认证，顺利取得特种客车、轨道交通行业制冷设备换热器产品的生产资质，公司成为唯一通过铁道部运输局认证的冷凝器及蒸发器生产企业。

积极开发化工、核电等新领域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核电换热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成功研发多晶硅还原炉与氢化反应器并取得 D1、D2 类压力容器设计资质。

公司研发的世界首台为 600MW 循环流化床超临界锅炉配套风机交付使用，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支持国家电力升级转型和装备国产化的进程。

④知识产权管理

2011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06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申请受理专利达到 175 个，其中发明专利 68 个。

公司主持（参与）制（修）订了《水蒸发冷却空调器组》、《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干式风机盘管机组》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累计执笔或参与起草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已达 30 个，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科研创新工作，获得了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多个新产品获得省级、行业级、国家级奖项，公司自主开发的“满液式螺杆水（地）源热泵机组”项目获 2011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新型动力头热力膨胀阀技术获得 2011 年度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污水源热泵技术及机组研究获得 201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工商制冷行业限制物质的减排及替代应用技术研究”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初评。

（2）加快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①可再生能源业务市场业绩突飞猛进

凭借城市原生污水源热泵系统的专利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积极探索与实践可再生能源的技术、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通过 EPC、BOT 和 BT 等多种模式的快速推进，相继在山西平定、天津临港、山东庆云、江苏大丰、河北武安等地签订重大可再生能

源供热（冷）合同，在可再生能源市场上树立了强大的品牌形象。

公司明确了节能产业发展思路，以天津滨海高新区设立的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节能产业集投资、管理、研发等职能于一体的总部和示范基地，致力于利用工业余热、城市原生污水、可再生水源（井水、海水、湖水等）及土壤源等可再生能源，采用 BOT、BT、EPC 等模式，解决城镇集中供热（冷）问题，通过设计、设备供应、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全方位服务，快速占领中国北方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场的制高点。

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完善市场战略布局，加强区域能源规划、投资、系统集成及管理，以电厂余热利用作为重点突破，推广能效分享型的 EPC 商业模式，利用电厂冷却水的余热为建筑物供热（冷）。2011 年 10 月公司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标志着公司全面展开工业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并为公司后续推进绿色建筑工程、能效检测与认证、碳排放交易等节能产业商业模式创新奠定了基础。

②新能源业务加快推进

公司多晶硅项目自 2010 年 4 月动工以来，克服当地自然条件恶劣、配套能力差等诸多困难，通过科学统筹与精心组织，于 2011 年 9 月试投产，较原计划提前了 7 个月时间；通过强化招投标管理、优化工艺、优选设备的创新，年产能由原先规划的 3000 吨提升至 5000 吨；产品经检测，主要指标均完全达标。同时公司成功入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首批企业名单。

③核电暖通系统集成取得突破

公司设计制造的核级离心风机和轴流风机产品于 2011 年 8 月顺利通过中国核动力设计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抗震试验，并于 12 月正式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风机设计、制造许可证，已具备核电暖通系统集成能力，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持续动力和深远影响。

④冷链领域

在成功开发冷库和超市冷链产品的基础上，建成包括大型分体展示柜、大型风冷冷凝器、冷风机等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已成功中标超市和冷库冷链产品招标项目。

⑤海外并购打造全球智能控制领先技术平台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实施了对美国 Microstaq, Inc. 主要资产的收购，从而快速切入硅控制微电子领域，强化了制冷配件产业三代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布局，加快了从单

一功能执行元件向系统控制产品转型升级的步伐，并为向更尖端前沿的智能控制领域延伸、在全球范围内取得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3) 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加强管理与制度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①全面推广卓越绩效管理，辐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等企业经营各环节，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因此获得 2011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②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和完善了统一的薪酬激励体系，全面实施利润分享的激励制度，实现公司与员工目标统一、协作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③加强人才队伍的系统化培训，结合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度的全面推广，提升员工的自主成长性。

④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强化终端管理，划小核算单元”，持续加强企业基层管理，促进内部各核算单元由生产型、管理型向经营型的转变。

⑤通过 ERP、精益化生产、目视化管理等现代管理工具的应用，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2、2011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1) 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与原材料成本高位运营对企业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挑战。

(2) 人力资源建设工作与企业转型升级所需中高级人才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3) 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和跨产业经营管理，对企业管理和资源整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可分为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两块（新能源业务本报告期尚未发生收入），制冷配件包括制冷阀类、管路集成组件、压缩机零部件，制冷设备除了制冷设备整机、末端、热工业务外，还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冷链等新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产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制冷设备产业	122,395.41	88,780.07	27.46%	65.72%	76.10%	下降 4.28 个百分点
制冷配件产业	354,401.67	283,419.70	20.03%	29.59%	28.56%	增长 0.6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6,949.15	24,964.03	7.37%	21.46%	25.73%	下降 3.14 个百分点
合计	503,746.24	397,163.80	21.16%	36.32%	36.61%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制冷设备产业由于加大新市场领域开拓力度并调整营销策略，销售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分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域名称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96,843.41	159,408.38	23.48%
华北地区	48,097.54	25,177.08	91.04%
华南地区	135,468.02	86,346.44	56.89%
华中地区	23,771.43	23,238.97	2.29%
西南地区	39,246.10	28,578.93	37.33%
东北地区	7,168.54	4,585.05	56.35%
出口	53,151.20	42,187.07	25.99%
合计	503,746.24	369,521.92	36.32%

注：本年度各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部分地区增长幅度远高于其他地区，主要系制冷配件产业国内市主要客户生产布局的调整，以及新产业的市场开拓。

3、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冷配件产业主要通过与客户签属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方式确立供求关系，日常生产按客户实际需求计划排单，鉴于客户群涵盖国内外行业知名空调生产厂家，订单相对稳定；不存在已签署订单在以后年度跨期执行的金额达到订单金额总数 10% 以上的情形。

热交换器与前述制冷配件产品销售方式相似，具有稳定的客户群，订单基本稳定；

中央空调产品和冷链产品的销售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客户群相对不够稳定；生产周期根据具体合同确定。目前亦不存在已签署订单在以后年度跨期执行的金额达到订单金额总数 10%以上的情形。

4、产品销售和积压情况

公司 2011 年末存货余额为 90,924.50 万元，2010 年末存货余额为 80,487.63 万元，具体存货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874.67	17,690.78
在产品	8,241.15	7,303.70
产成品	57,913.18	51,882.52
自制半成品	3.01	317.85
委托加工物资	252.73	401.00
周转材料	324.35	262.6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315.41	2,629.14
合计	90,924.50	80,487.63

注：2011 年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 12.09%，比上年末增长 12.97%。

5、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比 2010 年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2009 年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 超过 30% 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21.16%	21.32%	无	20.88%	无

注：公司通过集中管控、SAP-ERP 系统、“六西格玛”管理等手段，使得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6、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 5 名供应商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
采购金额 (合计)	90,471.02	64,164.15	41.00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25.97	27.57	下降 1.60
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	0	0	0

占预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0	0	0
-----------------	---	---	---

注：本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主要供应商拥有权益的情形。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 5 名客户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
销售金额 (合计)	236,797.54	137,777.05	71.87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	47.01	37.29	增加 9.72
应收账款的余额 (合计)	21,466.63	19,098.92	12.40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23.18	27.11	减少 3.93

注：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前5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主要客户拥有权益的情形。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240.47	-3,602,341.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585,441.93	19,400,160.20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97,845.12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650.00	1,093,766.04
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61,521.20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688.49	2,426,623.73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一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影响利润总额)	56,137,162.97	19,977,574.69

序号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32,620.55	3,926,257.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004,542.42	16,051,317.5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8,488.53	448,355.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76,053.89	15,602,962.28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083,269.44	269,913,176.76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2,329,989.26	202,582,993.96

注：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4.67%，最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比上年度有较大增长。

8、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比 201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占 2011 年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8,724.23	12,863.67	45.56%	3.72%
管理费用	46,316.38	28,601.81	61.94%	9.19%
财务费用	11,583.88	4,548.60	154.67%	2.30%
所得税费用	1,918.41	4,560.75	-57.94%	0.38%

注：

(1) 销售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45.56%的主要原因为：新业务市场拓展带来销售费用的增长以及职工薪酬、运杂费等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

(2) 管理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61.94%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计提费用；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应增加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随公司规模的增长（新设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而增长。

(3) 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154.67%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借款增加带来的利息增加。

(4)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57.94%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构成	2011年末		2010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货币资金	170,742.63	22.70	125,507.60	24.04	36.04%
应收款项	171,163.45	22.75	127,229.52	24.37	34.53%
存货	90,857.16	12.08	80,420.29	15.4	1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10.82	2.50	33,411.27	6.4	-43.70%
固定资产	74,577.58	9.91	57,092.02	10.93	30.63%
在建工程	149,770.55	19.91	48,360.57	9.26	209.70%
资产总额	752,252.40	100.00	522,171.20	100	44.06%

注：

(1) 货币资金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36.04%的主要原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2) 应收款项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34.53%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光伏科技、盾安机电、大通宝富等预付设备款增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43.70%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缩水。

(4) 固定资产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30.63%的主要原因：公司工程建设完工以及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等设备采购。

(5) 在建工程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209.70%的主要原因：公司光伏科技等项目建设带来新增相关在建工程。

2、主要负债和权益构成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和权益构成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减幅度%	2009 年末
短期借款	95,544.00	52,500.00	81.99%	7,000.00
应付票据	109,599.36	38,422.67	185.25%	24,439.96
应付账款	97,196.48	73,156.46	32.86%	46,947.50
长期借款	47,986.31	70,490.52	-31.93%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44	2,710.45	-45.05%	4,755.52
负债总额	443,454.54	325,096.14	36.41%	103,378.72
股本	83,793.75	37,236.37	125.03%	37,236.37
资本公积	134,607.89	89,537.49	50.34%	103,397.89
所有者权益	308,797.86	197,075.06	56.69%	208,435.49

注：

(1) 短期借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81.99% 的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带来运营资金增加。

(2) 应付票据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185.25% 的主要原因：子公司增加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

(3) 应付账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增长 32.86% 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销售大幅增长，增加原材料采购。

(4) 长期借款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31.93% 的主要原因：部分长期借款转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45.05% 的主要原因：公司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缩水。

(6) 股本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125.03% 的主要原因：公司实施 201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及非公开发行增加 8550 万股新股和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增加 771 万股新股。

(7) 资本公积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50.34% 的主要原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8) 所有者权益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56.69% 的主要原因：前述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1.16	1.32	-12.12
速动比率	0.91	1.00	-9.00
资产负债率	58.95%	62.26%	-3.31

已获利息倍数	3.61	10.91	-66.91
--------	------	-------	--------

注：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本年末比上年末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的增长引起流动负债增长的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的幅度。

(2) 资产负债率本年末比上年末下降 3.31%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3) 已获利息倍数本年末比上年末下降 66.91%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利息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增加。

4、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减幅度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2	6.70	0.30
存货周转率	4.64	4.47	3.80
资产周转率	0.79	0.89	-11.24

(四)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6	29,171.71	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05,325.21	234,766.08	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61,075.46	205,594.37	2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9.79	-100,031.83	-4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5	838.96	4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79.34	100,870.79	4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4.66	136,117.48	-1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1.65	191,603.48	4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56.98	55,485.99	180.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6.85	65,220.69	-73.34%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51.69% 的主要原因：货款回笼的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比上年度下降 47.63% 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并购天津临港、沈阳热源、上海风神等子公司，以及公司多晶硅项目的投资建设。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度比上年度下降 73.34% 的主要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6 万元，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29,308.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资金回笼加速。

(五)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和 2011 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导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截至 2011 年底净资产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1 年度营业利润	2011 年度净利润	2011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减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190 万美元	100	147,439.21	38,855.11	215,118.69	19,662.21	17,023.18	6.32	58.10
2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1,298 万美元	100	51,951.19	11,449.67	88,781.76	4,566.19	4,161.03	-9.31	14.20
3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5,000 万元	100	20,921.03	6,595.71	52,832.81	4,349.49	3,725.13	11.62	12.71
4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000 万元	100	7,765.86	3,492.16	12,907.14	1,045.44	790.26	34.37	2.70
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000 万元	100	6,902.45	3,336.25	8,309.85	242.21	283.74	98.84	0.97
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2,000 万元	100	8,787.28	2,535.34	17,377.04	1,620.85	1,334.58	64.21	4.55
7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12,320 万元	100	19,842.67	13,423.24	23,914.03	2,287.60	1,993.04	129.51	6.80
8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制冷配件产品贸易	2,000 万元	100	20,252.77	1,418.29	47,463.92	127.47	160.81	9,249.58	0.55
9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	制冷配件产品	5,371 万美元	100	48,636.74	43,904.29	12,715.39	9,278.19	9,289.97	840.01	31.71
10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制冷配件产品贸易	1,010 万美元	100	10,151.61	3,070.05	9,275.28	-34.13	-20.24	58.09	-0.07

11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3,000万元	100	8,333.96	3,382.70	787.18	-608.20	380.62	6,112.99	1.30
12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	8,000万元	100	32,809.76	10,607.22	54,453.67	4,203.10	3,691.36	-12.45	12.60
13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高能效换热器	7,046.37万元	100	16,107.95	10,225.37	25,799.13	5,534.17	4,785.50	59.41	16.33
1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压力容器	5,095.24万元	100	11,128.13	5,617.84	16,688.82	578.30	642.90	-28.72	2.19
15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军用特种空调	700万元	61.86	5,019.27	1,337.98	5,162.61	-327.93	-69.12	-147.30	-0.24
16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冷链设备	3,000万元	90	2,629.95	2,102.25	919.30	-632.84	-543.66	-166.38	-1.86
17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风机	1,080万元	67	6,624.19	5,130.57	124.00	-56.52	-57.69	30.45	-0.20
18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风机	770万美元	50.18	38,260.59	5,668.29	14,756.37	-1,658.61	-1,166.12	-281.04	-3.98
19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	11,200万元	57	40,546.87	13,383.74	25,441.01	2,952.14	2,300.76	1,176.71	7.85
20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多晶硅	60,000万元	100	160,260.13	59,713.80	-	-1,686.95	-88.39	39.30	-0.30
21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光伏发电	3,000万元	100	2,869.19	2,847.14	-	-115.66	-87.38	22.06	-0.30
22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	1,000万元	40.92	3,914.02	417.60	-	-56.77	-27.02	-	-0.09
23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	500万元	34.72	1,500.08	433.44	-	-49.42	-30.02	-	-0.10
24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净化设备	4,362.5万元	60	10,202.38	6,386.49	-	-	-	-	-
25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	18,000万元	62	5,694.06	5,518.91	-	-870.25	-689.50	-	-2.35
26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	制冷配件产品	5,000万元	100	5,080.15	5,000.00	-	-	-	-	-

27	甘肃盾安 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发电	光伏发电	1,000 万 元	100	998.63	997.54	-	-3.27	-2.46	-	-0.01
28	DunAn Microstaq, Inc.	研发	硅阀	10 万美 元	100	3,806.10	3,805.78		-21.76	-21.76	-	-0.07

注：

1、江苏大通、大通宝富、沈阳热源、天津临港、上海风神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其中上海风神合并日为2011年12月31日，故报告期内业绩不纳入公司合并口径。

2、制冷配件产业大部分下属子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其中，安徽华海、盾安泰国报告期内达成，苏州华越、天津华信、重庆华超、盾安国贸区域市场运作较为成功，业绩增长显著；制冷设备产业，换热器、太原炬能市场拓展成效明显，盾安机电、合肥通冷、杭州赛富特、盾安冷链和大通宝富因开拓新市场领域，业绩有所下降。

2、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付卫亮共同投资18,000万元设立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实施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项目，其中公司出资11,160万元，占比62%，付卫亮出资6,840万元，占比38%。

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火炬大厦）2094室；法定代表人为付卫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2%的股权，付卫亮持有其38%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2) 2011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以现金10万美元注册成立了DunAn Microstaq, Inc.（盾安美斯泰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美国精工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营销基于微机电系统的硅阀和电子产品。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芜湖盾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44,072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盾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实施制冷配件产业之家用空调及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住所为安徽新芜经

济开发区（芜湖县湾沚镇）；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空调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洗衣机；冷冻机配件制造、销售；制冷系统自控元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因业务拓展需要，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15,075.79 万元人民币，在甘肃省金塔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住所为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喻波；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3、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4、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情况

（1）2011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尚振国分别持有的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23%、22%和11%的股权，合计受让股权为56%；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15万元、110万元及55万元，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121.9万元、116.6万元及58.3万元，合计受让价格为296.8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6月，公司完成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法定代表人为付卫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

(2) 2011年4月29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6%的股权; 该等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30万元, 实际受让价格为450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 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4月本公司完成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为付卫亮;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 经营范围为: 城市供热; 蒸汽、热水供应(饮用水除外); 城市燃气经营; 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3) 2011年11月6日, 公司协议受让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神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5.36%和3.27%的股权, 合计受让股权28.63%; 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620万元和80万元, 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912.9万元和117.8万元, 合计受让价格1,030.7万元。同时, 本公司单方面对其增资2,823.3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 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12月本公司完成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昭华路357号A幢三楼西, 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2.5万元, 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为: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辐射、节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中央空调清洗; 销售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 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 制冷设备及安装(上门); 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GC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

5、本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海螺型材33,954,54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3%；海螺型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勇；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海螺型材于2011年10月15日披露的《2011年度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度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8.2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8.3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期末公允价值188,108,179.30元。公司收到海螺型材2010年度分红派息款339.55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七）公司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12年比2010年增减幅度%	2009年
研发费用支出总额	18,678.08	10,553.89	76.98	5,331.31
其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总额	0	0	-	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1%	2.86%	增加0.85个百分点	2.34%

2、研发成果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多项国家及省科技项目取得了突破，主要科技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数	项目内容
1	国家级	11	国家重点新产品1项：污水源热泵机组 国家节能新产品认证7项：单元式风冷空调机、水冷式冷水机组（4个规格）、水（地）源热泵机组（3个规格） 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年产500台高效节能污水源热泵机组项目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CO ₂ 电子膨胀阀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满液式螺杆水（地）源热泵机组
2	省级	8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核电站DEL水冷式冷水机组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污水源热泵机组
			省级新产品鉴定4项：CO ₂ 电子膨胀阀、压力传感器、降膜式冷水机组、离心式冷水机组
			浙江省省政府质量奖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新型动力头热力膨胀阀
			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1项：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研发 57 项新产品，其中 19 项新产品已通过了省级以上科研部门鉴定。

3、专利与标准事务

2011 年度，公司主持（参与）制（修）订了《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干式风机盘管机组》、《水蒸发冷却空调器组》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累计执笔或参与起草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已达 30 个，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11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06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申请受理专利则达到 175 个，其中发明专利 68 个。

4、节能环保方面取得的成绩

公司在节能减排的努力实践中不断创新，下属子公司太原炬能和天津节能2011年累计分别在山西平定、天津宁河、山东庆云、河北武安、江苏大丰和山东泰安等地与政府或电力企业签订了以污水源热泵技术为核心、利用多种可再生热源供热（冷）的合作协议，可再生能源供热（冷）建设规模合计约4,000万平方米，运营模式包括BT/BOT、EPC等。

5、品牌建设情况

公司201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评为“优秀”，第三次获此殊荣；在《证券时报》主办、国泰君安、申银万国等国内十大券商研究机构参与评审的2010年度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2010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称号；同时在“2011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活动中荣评“最具成长潜力上市公司”；公司还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装备中国功勋企业”称号。

（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按海螺型材股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盘价5.54元/股计量，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12,617.47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铜进行了套期保值，子公司盾安禾田铜期货套期工具累计产生2,550,200.00元损失（其中本期损失6,139,400.00元，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为-5,218,490.00元）；年末持仓浮亏255.02万元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九）薪酬分析

1、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1 年度是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制定了较高的经营目标，对整个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因此公司董事会对高管团队 2011 年度薪酬做一定幅度的上调，以提振信心、增强动力和凝聚力。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取得的薪酬总额为 766.05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40.26%，跟公司 2011 年整体业绩的稳的成长基本吻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2、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①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③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④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首期授予35名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⑤2010年9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盾安JLC1，期权代码：037523。

⑥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⑦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⑧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详见2011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8月15日起，公司首次授予且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3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34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③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全部申请行权，行权人员与公告人员一致。

④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12月6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4名激励对象的77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公司34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1年11月29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70,777,800.00元行权资金。

⑤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1万股；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公司5名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本次行权所获得合计342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29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429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3）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①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与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7月18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290万份，激励对象共29名，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4.30元；预留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授予期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分三期按40%：30%：30%的比例行权。

③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盾安JLC2，期权代码：037568。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详见2011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89。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中央空调及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

2012 年虽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城市化的加速推进，社会对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健康诉求的提升，使得商用中央空调尤其是节能健康型空调以及工业空调拥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根据新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送审稿），2020 年核电装机目标为 8,000 万千瓦，国家将加快核电建设步伐，对核电站暖通系统及与相关压力容器的需求仍旺盛。

中国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近 1/3，而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与之相关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市场无限广阔。

（2）制冷配件产业

从国内看，虽然家电下乡政策已退出、房地产政策短期不会有松动、外部市场环境趋紧，但空调不仅将在广大的农村市场普及，而且在节能环保要求下，随着变频空调的逐步推广，也会产生很大的升级换代需求；从国外看，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需求提升较快，给公司制冷配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另外，通过前几年的努力，公司在以膨胀阀为代表的升级换代产品上取得了突破，将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光伏产业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光伏发电总容量将达到 1,000 万千瓦，2020 年达到 5,000 万千瓦，光伏产业发展空间巨大。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和新兴产业的特性，光伏产业的发展会出现波动，但总体趋势会是盘整向上。

（4）热工与冷链产业

压力容器、换热器在冷冻冷藏、空调、核电、化工、电力以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广阔；另外，中国政府也开始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2010 年政府发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产业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2、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最主要竞争对手是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截止阀等主导产品上市场份额达到 70%以上，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

因此公司可持续分享未来家用空调市场稳定增长带来的收益。

商用空调业务目前与优秀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未来将在做精商用空调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特种制冷领域的转型战略，保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热工业务将在立足于内部制冷业务配套的基础上，开拓化工、核电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细分领域，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大力发展以污水源热泵技术为核心、以城市原生污水、工业余热等为热源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冷）项目，灵活运用 BT、BOT、EPC 等商业模式，成为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系统工程的市场先行者。

作为光伏、冷链等新兴产业的新进入者，公司将凭借自身经营管理的优势，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做强做大。

3、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2012 年中国经济增速将有所放缓、通货膨胀因流动性或将维持高位、货币政策大幅放松可能性不大、房地产政策短期不会放松、人力成本将持续上升，但资源价格的持续走高和中国社会节能减排的迫切性，以及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给可再生能源利用、节能新产品、绿色冷链等业务带来了发展良机。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前瞻性把握了未来发展转型的重点方向，结合当前已取得的升级转型成果，将坚定地按照从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解决方案转型的发展战略，继续深化产业升级转型，逐步实现企业愿景目标。

2、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

2012 年是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突破的关键一年，也是夯实管理基础、提升企业经营品质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战略规划，加快推进新兴产业，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提升运营效率，提高运营质量。

（1）2012 年总体经营目标：实现各项经营指标较快增长，力保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2）2012 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①将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相关业务培育发展成公司支柱性产业

可再生能源业务继续深化技术研发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大余热利用等领域的拓

展，致力打造中国节能减排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已具备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能力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市场突破。

迅速提升作为二代产品代表的膨胀阀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加速推进硅控制微电子技术的整合，并为市场化、产业化提前布局。

利用入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首批企业名单的机遇，继续强化公司多晶硅产品的成本优势，并通过光伏终端应用的布局，实现跻身光伏产业第一阵营的目标。

在终端冷链市场确立市场地位，并有选择的进入冷库市场，同时为系统集成服务和节能改造提前准备和布局。

②立足做精做强核心传统业务

通过芜湖中元、南昌中昊等新设子公司的设立与经营，实现制冷配件产能的优化配置，打造制冷配件产业持续的竞争优势。

继续加强中央空调节能、健康技术的应用，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深入推进特种化战略，在已进入核电、移动通信、医疗等领域的基础上，继续向工业、民用的各个领域进行延伸，并急速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的推广。

做强做大热工产业，大力发展化工、核电等特种领域的压力容器产品，加快微通道换热器项目建设，实现批量销售。

③运营效率的提升和运营质量的提高

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

加大财务管控，通过压缩费用、加快资金和资产的流转提升获利能力。

继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着力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实现运营成本的降低。

信息化建设覆盖企业价值链各环节，并加快现有模块的升级。

④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经营品质

做好“技术经营”，以重大技术突破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强前瞻性强、附加值高和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谋求设备成套、系统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突破，实现技术研发体系软、硬环境的同步提高。

利用研发平台适时发展工业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等高技术含量的产业技术，提前进行未来产业布局。

⑤强化人力资源建设

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和全员深度培养并举，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深入推进“划小核算单元、强化终端管理”与“卓越绩效管理”的结合，推动终端管理取得新成效。

创新激励机制，继续完善全员利益分享制度；提高员工满意度，打造高绩效团队。

（三）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2 年度经营计划，为实现产业的升级转型，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部分新业务的投入，并落实相应的资金保障。公司将启动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并将结合融资成本、资金结构等因素，灵活考虑与选择其他融资方式；还可能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结合海螺型材股票走势，选择合适时机出售。

（四）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深入实施升级转型战略，加大项目投资，促进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成长；并通过强化成熟产业的内部生产、采购和销售的集中管控，辅以部分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操作，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公司劳动力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来提升劳动生产效率。

3、两率波动风险

随着国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泰国生产基地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远期结汇等手段，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资金成本的上升已形成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加快资产周转效率，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降低财务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1）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1 至 12 月份，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5,451.85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60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120000586 32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三灶支行	350701120000525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120000578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120000545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120000560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19-532101040011150	—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5,451.8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057116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3651210701	—	2010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
合计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1.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截止阀、四通阀扩能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2010年12月	3,601.25	是	否
2、储液器、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扩能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3,500.00	100.00	2010年12月	1,135.59	是	否
3、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投资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10年6月	1,993.04	是	否

目										
4、方阀、四通阀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2010年12月	2,354.86	是	否
5、低温冷藏换热器扩能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2010年12月	1,562.11	是	否
6、四通阀配套用主阀体、线圈建设项目	否	7,600.00	7,600.00	—	7,600.00	100.00	2010年12月	1,089.36	是	否
7、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5,451.85	11,000.00	100.00	2011年6月	402.8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00.00	49,600.00	5,451.85	49,600.00	—	—	12,139.1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9,600.00	49,600.00	5,451.85	49,600.00	—	—	12,139.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热力膨胀阀建设项目：承诺效益 797.50 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 402.89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欧美债务危机导致外需不振等因素影响，下半年国内家用空调市场增速放缓；以及变频空调尚未完全普及，市场占比有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436.1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35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份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5）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6-14 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61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61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36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0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12,213,243.23 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6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

④募集资金本期投入情况

2011 年度直接投入 9,130.28 万元，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 11,221.32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351.6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648.40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040013164	25,104,36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支行	19532101040013107	155,776,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116227	23,320,424.41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283,000.00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27120	2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532101120001238	15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14200002151	15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14200002151	3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626,484,034.51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2,411.94	12,411.94	24.82	2014年10月	—	建设中	否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7,167.96	7,167.96	22.40	2012年10月	—	建设中	否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71.70	771.70	7.72	2013年10月	—	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20,351.60	20,351.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2,365.00	2,36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365.00	2,365.00	—	—	—	—	—
合计	—	92,000.00	92,000.00	22,716.60	22,716.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12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1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5)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6) 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6-02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盾安环境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分析

1、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2年制冷年度（2011年9月—2012年8月）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拟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5,000吨、其他长期客户2,0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8,264.51万元（300手），持仓浮亏255.02万元。

2、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8.82亿元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完成本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0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至2011年9月19日，项目各项主要工艺和生产流程已经调试完毕，并于当天正式投产。

3、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23%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该公司城梁井田煤炭项目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正式办结股权变更等手续，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等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开采计划，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4、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投资21,426.60万元，分两期建设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光伏电站项目正在筹建中，尚未发生销售。

5、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付卫亮共同投资设立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160万元，占比62%，付

卫亮出资6,840万元，占比38%。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开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相关业务。

6、2011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尚振国分别持有的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23%、22%和11%的股权，合计受让股权为56%；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15万元、110万元及55万元，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121.9万元、116.6万元及58.3万元，合计受让价格为296.8万元。2011年6月，公司完成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2011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6%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30万元，实际受让价格为450万元。2011年4月本公司完成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2011年10月24日，公司与美国 Microstaq, Inc. 签署《备忘录》，就收购 Microstaq, Inc. 与微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技术、知识产权和核心员工等）达成一致意见（详见公司2011年10月25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61号）。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精工与 Microstaq, Inc. 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55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 Microstaq, Inc. 于交割日存在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全部资产、财产、权利、主张、业务和其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产权和权益（合称“受让资产”）。同时为便于后续对受让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同时也为便于与美国精工现有业务较好区分，美国精工全资设立 DunAn Microstaq, Inc. 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法律主体，承接受让资产并在今后负责硅控制微电子领域业务的实施。

上述受让资产的交割于2011年12月2日完成，相关法律手续也于当日全部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销售。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9、2011年11月6日，公司协议受让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神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5.36%和3.27%的股

权，合计受让股权28.63%；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620万元和80万元，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912.9万元和117.8万元，合计受让价格1,030.7万元。同时，本公司单方面对其增资2,823.3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1年12月本公司完成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以下2个投资事项：

(1) 《关于投资设立芜湖盾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44,072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盾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实施制冷配件产业之家用空调及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发生销售。

(2) 《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5,075.79万元人民币，在甘肃省金塔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1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发生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

四、会计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均经公司聘用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201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分类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50	10-20	4.75-9.50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多晶硅业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应按20年预计，公司现有其他业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则仍按10年预计，如此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1年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其中临时会议 10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1 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需要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1、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2、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并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方式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所持的上述海螺型材股

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本授权有效期限 1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即 20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7 日有效）。如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没有出售上述股份，有效期满后须重新授权。

执行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未出售上述股份。

2、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709,119.00 元；同时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执行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3、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8 亿元（分二期）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金额 4 亿元，单期期限不超过 365 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为 7 亿元）。

执行情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02 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 盾安 CP01；代码：041159015）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招标，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全部发行手续，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65 天，计息方式附息式利息，票面价值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 8.98%。

4、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及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10年8月13日，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共1305万份，激励对象共35名，每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次授予期权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行权。

执行情况：

（1）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6 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的 77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公司 34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 70,777,800.00 元行权资金。

(2)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盾安 JLC2，期权代码：037568。

5、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22.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的发行预案。

执行情况：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 9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55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6,6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 万元。本次发行的 8,550 万股股份销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要求，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了以下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前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1）公司送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2）公司 2011 年度送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没有发现异常，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份报告提交年审会计师审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

表，并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编制的经过会计师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以该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情况及续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为：“公司聘用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认真完成了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的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独立的鉴证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聘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提请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在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1 年度是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制定了较高的经营目标，对整个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因此公司董事会对高管团队 2011 年度薪酬做一定幅度的上调，以提振信心、增强动力和凝聚力。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取得的薪酬总额为 766.05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40.26%，跟公司 2011 年整体业绩的增长基本吻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程序，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各项授予条件进行了逐项比对，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了规定的授予条件。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08）48号公告要求，于2009年4月份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于2011年4月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与报送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公司报送年报、半年报、季报等统计报表数据时，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前述统计报表数据时，对于涉及的未公开相关信息，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须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向其提供《保密提示函》，并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截至本年末，公司未发生定期报告或其业绩快报披露前，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数据的情形。

六、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6-01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8,321,565.36元，按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832,156.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111,671.69元，减去本年度分配2010年度利润111,709,119.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891,961.5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1,609,246,122.29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37,93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167,587,492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90,304,469.5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111,709,119.00	218,185,956.24	51.20%
2009 年	111,709,119.00	160,381,354.58	69.65%
2008 年	80,590,932.50	149,733,942.40	53.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2.75%

注：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于上市公司经营净利润及下属子公司分红，故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22.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97,228	50,000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	40,000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	10,000
合计			100,000

2011 年 1 月 12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即原方案中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29,390 万元和流动资金投入 10,610 万元，现调整为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390 万元不变，流动资金投入调减为 2,610 万元，调减 8,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97,228	50,000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40,678	32,000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1,176	10,000
	合 计		92,000

2011年9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1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17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1年11月9日,公司完成向9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5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6,6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万元。本次发行的8,550万股股份销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

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2,213,243.23元。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八、其他事项

(一)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落实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做了大量工作:

1、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来电、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的回复和信息更新工作,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

2、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制订了《接待与推广活动备查登

记表》，并要求来访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明确了参观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健全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

3、2011年3月17日，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远程网络方式举办了201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4、召开股东大会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尽量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方便。

5、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例如2011年5月在天津举行了投资者专题交流会，9月和10月又分别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和上海举行了“盾安环境2011年度投资者答谢会”和非公开发行推介活动。

（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没有发生变更。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8 次临时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4、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5、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6、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7、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8、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9、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10、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芜湖盾安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1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

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12、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相关内容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利用不超过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分别收购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56% 股权和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 股权、

公司收购并增资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Microstaq, Inc. 与微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相关主要资产（包括技术、知识产权和核心员工等）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共计2,911.15万元。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

6、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 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5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步裁定结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 38.25%；2011 年 11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幅度最终裁定为 9.42%，美国海关将根据此结果结算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因此自反倾销原审初裁结果公布（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来，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预缴的反倾销保证金与应缴反倾销税的差额将予退回，并且在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已于 2011 年 5 月份启动），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对美国出口方阀将按照 9.42% 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本年度，公司继续持有海螺型材股权，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一/（五）/5 所述。另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购买持有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0.49% 的股权，投资成本 2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2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机械工业风机制造联

营公司8,762.00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一) 2011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尚振国分别持有的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23%、22%和11%的股权，合计受让股权为56%。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2011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6%的股权。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 2011年11月6日，公司协议受让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神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5.36%和3.27%的股权，合计受让股权28.63%；同时，公司单方面对其增资至持有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DunAn Microstaq, Inc.（盾安美斯泰克有限公司）协议收购美国Microstaq, Inc.与微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相关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收购资产交割及相关法律手续已全部完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三/（二）所述。

公司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并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一/（九）/2所述。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冲账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 费	市价	19.53	0.004%	30.00	0.007%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0.87	0.000%	0.55	0.00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价	7.67	0.002%	13.95	0.004%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 训中心	维修费	市价	-	-	0.8	0.000%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及展 示柜	市价	974.89	0.194%	594.02	0.161%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43.09	0.108%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及装 修费	市价	2.62	0.001%	-	-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价	0.12	0.000%	-	-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价	3.01	0.001%	-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9.89	0.003%	28.16	0.012%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90.39	0.055%	151.17	0.065%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301.19	0.086%	232.75	0.100%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92.57	0.027%	60.93	0.026%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 司	配件	市场价	23.15	0.007%	-	-
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38.06	0.011%	-	-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 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1-06-30	面积 919.62 平方米为 2.62 元/(平米.天)	43.36928 万 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 际贸易	房屋	2011-1-01	2011-6-30	面积 212 平方米, 2.82 元/(平米.天)	10.76112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 电	房屋	2011-01-01	2011-6-30	面积 982 平方米, 2.62 元/(平米.天)	46.3111 万元
浙江盾安精工集 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 械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面积 32701.6 平方米, 55.00 元/(平米.年)	179.8588 万 元

(2)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 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 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方 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78.28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 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方 米, 年租金 12.6 万元; 厂房面积 4800 平方 米, 年	38.40 万元

					租金 25.8 万元	
--	--	--	--	--	------------	--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0-21	2013-08-05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 万美元	2010-12-27	2016-12-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5-05-12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0-05-28	2017-05-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2-28	2012-12-28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900.00 万元	2011-05-05	2014-05-04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1-12-26	2012-06-2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万元	2011-11-14	2014-11-13	否

注：上述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9,189.2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0,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8,689.24 万元）。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19.88	9.2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0.13	0.17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74	19.00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34.39	146.10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100.29	111.97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9	14.53	市场价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等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表

单位：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无				
	应收账款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63,951.00	-	-	-
	其他应收款				
	无				
	预付款项				
	无				
	长期应收款				
	无				

注：应收款按合同执行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无		
	应付账款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86,700.00	-
	其他应付款		
	无		
	预收款项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947,149.59
	长期应付款		
	无		

注：应付款按合同执行。

2、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

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详见：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20,000.00万元和7,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2,000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600.00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3,658.16万元。

（2）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10,000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15,000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5,000万元，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400万元，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融资14,000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8,255.29万元，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230.86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661.53万元。

（3）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同意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融资使用其额度 20,000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 12,522.86 万元,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 3,100.00 万元。

(4)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

(5)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各融资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

(6)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

除公司与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1年3月和9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1年保字125号和深发杭萧额保字第20110906001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2,100.00万元，在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6,099.98万元，系保函保证金97.3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772.61万元，借款23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7,869.98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担保事项。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 4,500 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10,000 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5,000 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5,000 万元，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 400 万元，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融资 14,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各融资 10,000 万

元、12,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3,6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658.16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一年止月。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55.29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661.53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11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0.86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 201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设备租赁融资使用额度 2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91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2,522.86 万元。

截止 2011 年末，除上述担保项外，前述授权范围内其他拟担保项未发生。

(2) 截止 2011 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10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028.7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2%（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7.05%）。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2011 年度，除公司与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4、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提供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满足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2) 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2011年度为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提供1.8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为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合计余额为 25,100.48 万元，上述余额占本公司本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三) 重大业务合同

1、2011年1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用于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建筑面积1080万m²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并采取特许经营，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03）。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2、2011年6月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并采取特许经营，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29）。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3、2011年6月1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合同总投资额11.2亿元人民币，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井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供热总面积达到1000万平米（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30）。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4、2011年9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武安

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总投资额预计为2亿元，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电厂冷凝余热通过节能改造增加6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53）。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5、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面积不低于400万平方米，并采取特许经营，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59）。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6、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总投资额为2.75亿元，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电厂冷凝余热通过节能改造具备10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详见巨潮资讯公告2011-062）。报告期内本合同正在按要求履行。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2012）6-03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九、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承诺事项

（一）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在前条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6.58元的110%，即每股人民币7.2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经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3.17元。

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额外承诺，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公司2007年度资产重组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

（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两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2、商标无偿转让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要点：“在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持有该等制冷资产业务的产品相关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09年3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盾安控股拥有的与制冷配件业务相关的10项商标权已全部过户完毕。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精工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4、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年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2007年度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年末，盾安控股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而后由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因工作变动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静和曹小勤。

十一、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1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

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进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违规买卖股票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其他重大事件。

十四、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

1、2012年1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事项详见第四届/一/（四）所述。

2、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杜纯静女士变更为杨佳佳先生（详见2012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3、2012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本事项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
2011-1-7	2011-00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3	2011-00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4	2011-003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7	2011-004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2-24	2011-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2-24	2011-006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2	2011-007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6	2011-00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5	2011-00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5	2011-01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5	2011-011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5	2011-012	关于举办 2010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6	201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6	2011-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6	2011-015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6	2011-016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3-16	2011-017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6	2011-018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9	2011-01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12	201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12	2011-0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22	2011-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22	2011-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29	2011-024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30	2011-025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4-30	2011-026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5-12	2011-027	关于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5-12	2011-028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6-8	2011-029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6-16	2011-030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9	2011-031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4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5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7-16	2011-036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7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8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16	2011-039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7-30	2011-040	关于向诸暨洪水灾区捐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12	2011-04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16	2011-04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16	2011-04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20	2011-044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23	2011-04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23	2011-04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23	2011-04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23	2011-048	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8-23	2011-049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6	2011-050	关于子公司节能型产品通过相关认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8	2011-05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20	2011-052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投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27	2011-053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30	2011-05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30	2011-05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9-30	2011-056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9-30	2011-05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0-13	2011-05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0-20	2011-059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0-22	2011-06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0-25	2011-061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0-26	2011-062	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7	2011-063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8	2011-06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16	2011-06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16	2011-06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16	2011-067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16	2011-068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11-16	2011-069	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1-18	2011-070	关于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4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5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6	对外投资公告（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7	对外投资公告（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6	2011-078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8	2011-079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15	2011-08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15	2011-08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15	2011-082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22	2011-08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27	2011-084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30	2011-08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30	2011-08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30	2011-08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30	2011-088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30	2011-089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12-31	2011-090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全文附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全文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才良

2012年3月13日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2）6-01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07,426,282.08	1,185,269,836.29	1,255,076,032.02	664,421,653.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69,039,838.86	56,312,389.86	448,523,408.37	149,291,201.36
应收账款	3	853,263,832.44	255,336,027.28	645,453,041.03	260,186,752.91
预付款项	4	329,100,007.67	64,778,959.32	119,240,101.08	40,393,38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应收利息	5	798,298.55	793,555.55	485,384.84	166,575.00
应收股利			4,268,829.77		4,268,829.77
其他应收款	6	59,432,493.64	1,311,539,732.85	58,593,255.58	145,704,42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908,571,558.95	1,080,000.00	804,202,85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9,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27,632,312.19	2,879,379,330.92	3,335,163,276.73	1,264,432,82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88,108,179.30	188,108,179.30	334,112,722.80	334,112,72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20,000.00	2,154,167,211.45	20,000.00	1,900,928,111.34
投资性房地产	10	10,781,325.84	282,382,473.56	11,173,215.24	256,015,344.70
固定资产	11	745,775,823.01	50,528,019.01	570,920,163.65	34,721,208.16
在建工程	12	1,497,705,506.04	5,106,040.00	483,605,670.80	30,271,501.90
工程物资	13	38,051,228.08		57,279,988.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585,100,511.24	3,290,323.35	367,892,344.31	4,918,296.57
开发支出					
商誉	15	30,698,035.00		28,536,627.36	
长期待摊费用	16	18,583,755.62	3,382,650.00	7,329,404.28	629,72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80,067,328.47	57,097,034.81	25,678,621.28	13,709,83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891,692.60	2,894,061,931.48	1,886,548,758.46	2,575,306,738.64
资产总计		7,522,524,004.79	5,773,441,262.40	5,221,712,035.19	3,839,739,56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955,440,000.00	607,300,000.00	525,000,000.00	4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1,095,993,625.32	534,792,497.36	384,226,652.62	103,855,800.00
应付账款	21	971,964,762.22	188,699,426.71	731,564,600.90	268,657,112.59
预收款项	22	86,567,126.40	21,221,151.63	103,430,470.48	33,639,64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	41,185,517.35	2,185,253.73	41,420,918.81	2,148,981.60
应交税费	24	-76,922,377.57	2,622,083.41	24,168,427.00	2,483,073.23
应付利息	25	7,937,688.59	6,630,697.79	6,205,380.62	6,044,645.90
应付股利	26	54,434,061.43		66,016,787.35	
其他应付款	27	90,040,232.89	656,656,691.24	212,192,055.82	153,349,124.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92,297,470.00	192,297,47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	320,849,755.25	300,000,000.00	404,726,374.34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9,787,861.88	2,512,405,271.87	2,518,951,667.94	1,415,178,38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479,863,143.66	474,594,940.00	704,905,230.00	704,905,23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1	2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4,894,416.88	5,177,016.66	27,104,518.28	26,566,13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757,560.54	479,771,956.66	732,009,748.28	731,471,368.28
负债合计		4,434,545,422.42	2,992,177,228.53	3,250,961,416.22	2,146,649,748.79
股东权益：					
股本	32	837,937,460.00	837,937,46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	33	1,346,078,918.01	1,609,246,122.29	895,374,868.43	1,153,258,077.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96,835,350.35	76,188,490.07	69,003,193.81	48,356,33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681,645,359.14	257,891,961.51	528,180,591.53	119,111,67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52,646.82		7,540,69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58,344,440.68	2,781,264,033.87	1,872,463,078.89	1,693,089,813.05
少数股东权益		129,634,141.69		98,287,540.08	
股东权益合计		3,087,978,582.37	2,781,264,033.87	1,970,750,618.97	1,693,089,81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22,524,004.79	5,773,441,262.40	5,221,712,035.19	3,839,739,56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037,462,412.72	1,710,927,982.11	3,695,219,243.82	1,385,196,682.90
其中：营业收入	1	5,037,462,412.72	1,710,927,982.11	3,695,219,243.82	1,385,196,682.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4,539,198.01	1,877,992,004.16	3,387,672,527.93	1,463,800,902.17
其中：营业成本	2	3,971,638,043.27	1,707,376,395.97	2,907,261,106.71	1,380,293,22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70,410.75	2,333,337.08	12,837,821.21	2,053,247.96
销售费用	3	187,242,290.76	257,046.75	128,636,670.19	560,223.66
管理费用	4	463,163,823.96	68,189,218.35	286,018,101.32	40,181,316.19
财务费用	5	115,838,841.72	97,715,772.35	45,486,005.96	35,761,444.79
资产减值损失	6	16,385,787.55	2,120,233.66	7,432,822.54	4,951,43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	4,490,605.93	384,055,806.19	4,489,258.43	190,126,111.4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		257,413,820.64	216,991,784.14	312,035,974.32	111,521,892.19
加：营业外收入	8	63,519,350.25	18,519,599.57	27,333,340.67	8,042,643.75
减：营业外支出	9	8,661,234.28	2,136,268.06	7,797,272.54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8,558.02	36,268.06	4,376,344.77	
四、利润总额		312,271,936.61	233,375,115.65	331,572,042.45	119,551,535.94
减：所得税费用	10	19,184,124.75	-44,946,449.71	45,607,548.13	-10,081,013.05
五、净利润		293,087,811.86	278,321,565.36	285,964,494.32	129,632,5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3,006,043.15	278,321,565.36	218,185,956.24	129,632,548.99
少数股东损益		81,768.71		67,778,538.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57		0.29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27		0.29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3,086,500.59	-126,174,668.65	-100,599,629.44	-109,095,953.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001,311.27	152,146,896.71	185,364,864.88	20,536,5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49,919,542.56	152,146,896.71	116,973,000.80	20,536,59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1,768.71		68,391,86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3,038,429.26	562,749,708.29	2,206,941,237.84	821,107,78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28,681.91	38,969.56	44,455,803.57	86,86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2,885,032.70	36,269,782.24	96,263,719.86	13,227,4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252,143.87	599,058,460.09	2,347,660,761.27	834,422,08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639,809.10	576,467,262.58	1,305,775,087.15	744,377,28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447,400.04	13,229,182.47	344,412,607.70	8,701,27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52,944.77	6,330,310.23	157,608,450.40	4,869,97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2,514,407.26	30,342,405.89	248,147,527.91	17,646,4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754,561.17	626,369,161.17	2,055,943,673.16	775,594,9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582.70	-27,310,701.08	291,717,088.11	58,827,12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0,605.93	384,055,806.19	3,386,790.88	190,126,11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4,857.20	79,351.74	3,900,370.30	21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67.55	11,516,16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463.13	384,135,157.93	8,389,628.73	201,860,57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413,087.52	54,181,225.68	755,612,085.07	39,126,07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809,837.72	258,186,644.27	156,548,653.94	858,555,664.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0,434.25		96,547,189.41	10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349,564,64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793,359.49	462,367,869.95	1,008,707,928.42	1,353,826,37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97,896.36	-78,232,712.02	-1,000,318,299.69	-1,151,965,79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427,800.00	1,016,927,800.00	26,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6,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560,000.00	925,000,000.00	1,477,828,869.78	1,328,405,2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298,800,000.00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9,228,659.77	4,408,335,374.45	13,145,890.22	268,040,21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16,459.77	6,649,063,174.45	1,916,034,760.00	1,994,845,44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1,120,000.00	1,192,700,000.00	397,990,869.78	29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49,814.42	219,294,179.60	154,864,069.34	153,925,86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82,725.92		2,309,95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00,000.00	4,823,627,393.18	2,005,000.00	2,00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569,814.42	6,235,621,572.78	554,859,939.12	454,431,36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46,645.35	413,441,601.67	1,361,174,820.88	1,540,414,08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144.86	81,010.30	-366,721.22	1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68,476.55	307,979,198.87	652,206,888.08	447,275,4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611,998,776.71	413,577,035.70	164,723,35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652,400.33	919,977,975.58	1,065,783,923.78	611,998,77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69,003,193.81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69,003,193.81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	465,573,730.00	450,704,049.58			27,832,156.54		153,464,767.61	-11,693,341.94	31,346,601.61	1,117,227,963.40
（一）净利润							293,006,043.15		81,768.71	293,087,811.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1,393,158.65						-11,693,341.94		-143,086,500.5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393,158.65					293,006,043.15	-11,693,341.94	81,768.71	150,001,311.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210,000.00	954,460,938.23							31,264,832.90	1,078,935,771.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210,000.00	937,770,091.65							30,367,178.01	1,061,347,269.6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16,690,846.58							897,654.89	17,588,501.47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832,156.54		-139,541,275.54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832,156.54		-27,832,156.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937,460.00	1,346,078,918.01			96,835,350.35		681,645,359.14	-4,152,646.82	129,634,141.69	3,087,978,58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56,039,938.91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56,039,938.91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		-138,604,028.57			12,963,254.90		93,513,582.34	6,451,903.64	-87,929,017.58	-113,604,305.27
（一）净利润							218,185,956.24		67,778,538.08	285,964,49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7,664,859.08						6,451,903.64	613,326.00	-100,599,62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664,859.08					218,185,956.24	6,451,903.64	68,391,864.08	185,364,864.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39,169.49							-156,320,881.66	-187,260,051.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427,564.63							-157,353,376.52	-199,780,941.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88,395.14							1,032,494.86	12,520,89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963,254.90		-124,672,373.9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63,254.90		-12,963,254.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69,003,193.81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48,356,333.53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48,356,333.53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573,730.00	455,988,044.46			27,832,156.54		138,780,289.82	1,088,174,220.82
（一）净利润							278,321,565.36	278,321,56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6,174,668.65						-126,174,668.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174,668.65					278,321,565.36	152,146,896.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210,000.00	954,526,443.11						1,047,736,443.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210,000.00	937,835,596.53						1,031,045,596.5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90,846.58						16,690,846.58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832,156.54		-139,541,275.54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832,156.54		-27,832,156.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937,460.00	1,609,246,122.29			76,188,490.07		257,891,961.51	2,781,264,03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35,393,078.63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35,393,078.63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07,557.94			12,963,254.90		4,960,175.09	-79,684,127.95
（一）净利润							129,632,548.99	129,632,54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9,095,953.08						-109,095,953.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095,953.08					129,632,548.99	20,536,595.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88,395.14						11,488,395.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88,395.14						11,488,395.14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963,254.90		-124,672,373.9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63,254.90		-12,963,254.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48,356,333.53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 号文批准，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份为 43,181,8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71,181,86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84 元，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61,181,86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1,181,865.0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32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2,363,73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00.00 万元（净额 49,6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37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363,730.00 元。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744,727,46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4,727,460.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0.00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0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另 201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行权 771 万股, 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上述二次变更后, 公司现有总股份变更为 837,937,46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937,460.00 元。总股份中,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0,045,636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47,891,824 股。

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 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应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指单个客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扣除前述两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未减值，则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5
1-2 年	7	7	7
2-3 年	10	10	1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期末有充分理由确定不存在坏账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判断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对于不可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占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具体的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6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资产账面价值的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运输工具	5-8	5	19.00-11.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先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的方式采用系统合理的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0-30	直线法
专利技术	20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5	直线法
软件	2-5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产品定型检测费和房屋装修工程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七) 套期会计

1. 本公司以部分主要原材料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建成试投产，鉴于多晶硅产业建设投入大、收益期长的特点，通过调查研究，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公司多晶硅业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20 年预计，公司现有其他业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则仍按 10 年预计。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出租房产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销售收入	1‰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的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缴。具体执行的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注（1）
控股子公司：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5%	注（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3）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4）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2.5%	注（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7）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按美国当地政府的规定交纳	注（8）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9）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注（10）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免税	注（1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5 %	注（12）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5%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5%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5%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5%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4%	注（13）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5%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	注（14）
DunAn Microstaq, Inc.	按美国当地政府的規定交納	

注：（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认定有效期到期，2010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按 25% 所得税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本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本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9〕13 号），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

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 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亏损, 2007 年度企业开始获利, 2007-2008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09-2011 年度为减半征税期按 1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

(6) 子公司天津华信金属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7) 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 自 200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按 15% 征收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5 日“国科火字[2009]209 号”《关于重庆市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8) 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按当地政府的規定根据利润总额分段缴纳企业所得税, 包括联邦税和州税。其中, 联邦税税率为: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 万美元以下	15%
5 万—7 万美元	25%
7.5 万—30 万美元	31%
30 万美元以上	34%

州税税率自 2007 年起为销售毛利的 0.5%-1%。

(9)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 号), 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1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 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根据泰国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自经营盈利之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 起的 8 年内, 产生的利润总额在不超过投资金额 (不包括土地费及流动资金) 100% 的部分, 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自上述免税期满之日起的 5 年内, 所得税享受减征 50% 的优惠。2011 年度为免税期, 免缴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1〕149 号), 子公司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3) 孙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优惠期满,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国发【2007】39 号通知的规定, 2011 年度执行 24% 的过渡所得税税率。

(14) 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GR20103100048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 25% 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税率为 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适用税率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7,046.37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合肥市	加工制造	700 万元人民币	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杭州市萧山区	加工制造	5,095.24 万元人民币	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销售: 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8,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系统集成服务, 节能工程的施工,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贸易	2,000 万元人民币	除法律禁止限制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	泰中罗勇工业园	加工贸易	5,371 万美元	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生产加工	6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发电	3,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冷链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冷链系统服务；进出口业务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江西南昌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天津滨海	工程服务	18,000 万元人民币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芜湖	加工制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空调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洗衣机、冷冻机配件制造、销售；制冷系统自控元件制造、销售；自有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甘肃酒泉	发电	1,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电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DunAn Microstaq, Inc.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研发	10 万美元	设计、开发、生产和营销基于微机电系统的硅阀和电子产品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	100%	7,046.37 万元人民币	是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86%	61.86%	433.02 万元人民币	是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95.24 万元人民币	是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是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是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元人民币	是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5,099.42 万美元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万元人民币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是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	90%	2,700 万元人民币	是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是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	62%	6,200 万元人民币	是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是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
DunAn Microstaq, Inc.	100%	100%	10 万美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970080-8	—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91885-8	5,103,045.31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12598-1	—	—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632514-X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615860-9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387297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注（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592485-8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545030-4	—	—	—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36325-X	752,251.09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849219-8	—	—	注（2）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933865-5	-2,719,808.42	—	注（3）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885998-2	—	—	注（4）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591904-6	—	—	注（5）
DunAn Microstaq, Inc	有限公司	—	—	—	注（6）

注：（1）本报告期本公司对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美元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5,099.42 万美元。

（2）2011 年 4 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了增资，业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12 日赣华夏验字（2011）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3）2011 年 3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6,20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经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15 日津正则内验字（2010）字第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经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7 日芜恒会验字（2011）字第 4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7 日天一会审字（2011）字第 4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6）本报告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DunAn Microstaq, Inc。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19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市金湾区	加工制造	1,298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整冷配件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市九坡区	加工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加工、销售：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	1,010 万美元	空调配件的贸易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加工	12,320 万元人民币	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90 万美元	—	是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8 万美元	—	是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5 万美元	—	是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20 万元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34507-5	—	—	—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04943-X	—	—	注 (1)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200917-9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487167-8	—	—	—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注 (2)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294520-6	—	—	—

注：(1) 2011 年 2 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0.00 万进行了增资，业经天津星远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2 月 28 日津星远验字[2011]II-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对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美元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505.00 万美元。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 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省太 原市	工程 施工	11,200 万 元人民币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	江苏省南 通市	加工 制造	1,080 万元 人民币	轴流、离心风机及其它风机、空调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江苏省南 通市	加工 制造	770 万美元	制造销售安装轴离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套件;非标准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 源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天津临港	工程 施工	1,000 万元 人民币	蒸气、热水供应(饮用水除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之子公司	辽宁沈阳	工程 施工	500 万元人 民币	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长宁	工程 施工	4,362.5 万 元人民币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辐射、技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央空调清洗;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中央空调设备及售后服务,制冷设备及安装(上门);净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 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的净投 资的余额	是否 合并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6,384 万元人民币	—	是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723.6 万元人民币	—	是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孙公司)	50.18%	50.18%	386.386 万美元	—	是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40.92%	40.92%	204.60 万元人民币	—	是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34.72%	34.72%	173.60 万元人民币	—	是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	60%	2,617.50 万元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 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18715-5	57,550,061.88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404017-4	25,848,243.76	—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826716-7	14,227,422.81	—	—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948766-5	1,419,835.60	—	—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995575-6	1,907,148.72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312136-X	25,545,940.94	—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 年 3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付卫亮共同出资设立盾安节能（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193000044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公司出资 11,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2%，付卫亮出资 6,8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221000034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620921200004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 万美元独家投资设立 DunAn Microstaq, Inc。

（2）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A、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能源”）注册地位于天津临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并前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新能源 66%、34% 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与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安民签订天津新能源股权转让协议，以 450 万元价格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新能源 66%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5 日分二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1 年 4 月办妥财产移交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1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注册地位于辽宁沈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合并前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有限公司、尚振国分别持有沈阳水务的 34%、33%、22%、1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与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尚振国、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沈阳水务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21.9 万元、116.6 万元、58.3 万元价格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尚振国持有的沈阳水务 23%、22%、11%，合计 56% 的股权，计 296.80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分别支付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5 月 3 日支付尚振国 70% 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6 月 10 日支付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款，7 月 5 日支付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尚振国 30% 的股权转让款。2011 年 6 月办妥了财产移交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1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C、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神”）注册地位于上海长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00 万元（合并前）。合并前薛权、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风神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风神 40.90%、25.36%、20.45%、3.27%、10.02% 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与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薛权、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风神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风神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30.70 万元价格受让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神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风神 25.36%、3.27%，合计 28.36%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以 2,823.30 万元对上海风神增资，公司实际缴付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 905.80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业经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25 日信捷会师字（2011）6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风神股权 60%、薛权持有上海风神 22.92% 股权、上海华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风神 17.08% 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25.77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办妥了财产移交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1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75,987.07	-270,249.70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4,334,428.91	-300,240.16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55,189,108.72	-6,894,996.28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75,362.72	-24,637.28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9,946,652.35	—
DunAn Microstaq, Inc	38,057,812.60	-217,614.19

（四）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7,733.73	详见附注五之（一）、15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372,585.32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1,088.59	

（五）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元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3009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6.3009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6.3009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泰铢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0.1991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0.1991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0.1991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42,610.60			298,507.35
美元	3,000.00	6.3009	18,902.70	121,745.88	6.6227	806,286.44
欧元	5.31	8.1625	43.34	1,684.79	8.8065	14,837.10
日元	410,000.00	0.081103	33,252.23	826,000.00	0.0813	67,120.76
泰铢	53,085.08	0.1991	10,569.24	24,722.56	0.2193	5,421.66
林吉特				834.00	2.1437	1,787.82
小 计			505,378.11			1,193,961.1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72,738,989.36			905,368,618.54

美元	9,247,237.14	6.3009	58,265,916.50	26,114,118.77	6.6227	172,945,974.40
港元				83.83	0.8509	71.33
欧元	5,600.30	8.1625	45,712.44	26,329.03	8.8065	231,866.60
泰铢	40,665,012.15	0.1991	8,096,403.92	62,920,871.67	0.2193	13,798,547.16
小 计			1,239,147,022.22			1,092,345,078.03

其他货币资
金:

人民币			467,330,883.49			161,495,272.76
美元	70,307.14	6.3009	442,998.26	6,299.56	6.6227	41,720.10
小 计			467,773,881.75			161,536,992.86
合 计			1,707,426,282.08			1,255,076,032.02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均为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3,971,191.90 元, 保函保证金 34,241,809.46 元, 期货保证金 26,525,056.84 元, 信用证保证金 21,108,462.25 元, 远期结汇保证金 921,012.00 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6,349.30 元, 合计 467,330,883.49 元。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52,350,250.06 元, 增长 36.04%,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 8,55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711 万股 A 股票。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69,039,838.86	448,523,408.37
合 计	469,039,838.86	448,523,408.37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91,142,022.18 元,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4,499,336.82 元, 质押给金融机构作为汇票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4,120,683.60 元。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1.08.25	2012.02.21	10,000,000.00	
第二名	2011.08.31	2012.02.29	10,000,000.00	
第三名	2011.07.14	2012.01.14	10,000,000.00	
第四名	2011.09.26	2012.03.28	10,000,000.00	
第五名	2011.08.29	2012.02.29	9,400,073.64	
合计			49,400,073.64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金额前 5 名情况)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1.07.25	2012.01.20	12,130,388.46	
第二名	2011.08.25	2012.02.21	10,000,000.00	
第三名	2011.11.18	2011.05.18	10,000,000.00	
第四名	2011.07.14	2012.01.14	10,000,000.00	
第五名	2011.07.20	2012.01.20	10,000,000.00	
合计			52,130,388.46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无未到期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370,477.85	99.50	68,106,645.41	7.39	853,263,832.44
组合小计	921,370,477.85	99.50	68,106,645.41	7.39	853,263,83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3,117.65	0.50	4,633,117.65	100.00	
合计	926,003,595.50	100.00	72,739,763.06	7.86	853,263,832.44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组合小计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0.95	6,674,110.93	100.00	
合 计	704,597,427.95	100.00	59,144,386.92	8.39	645,453,041.03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047,385.98	6.3009	50,705,774.32	8,944,548.17	6.6227	59,237,059.16
欧元	147,297.49	8.1625	1,202,315.76	53,814.26	8.8065	473,915.28
泰铢	38,435,521.25	0.1991	7,652,512.28	13,716,965.34	0.2193	3,008,130.50
合 计			59,560,602.36			62,719,104.9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4,101,480.76	86.19	39,705,074.03	754,396,406.73
1—2 年 (含)	70,075,638.05	7.61	4,905,294.66	65,170,343.39
2—3 年 (含)	27,519,000.00	2.99	2,751,900.00	24,767,100.00
3—4 年 (含)	9,877,960.30	1.07	4,938,980.16	4,938,980.14
4—5 年 (含)	7,982,004.40	0.87	3,991,002.22	3,991,002.18
5 年以上	11,814,394.34	1.27	11,814,394.34	
合 计	921,370,477.85	100.00	68,106,645.41	853,263,832.44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7,491,151.96	87.04	30,311,210.58	577,179,941.38
1—2 年 (含)	43,789,196.86	6.27	3,065,243.79	40,723,953.07
2—3 年 (含)	21,463,115.68	3.08	2,146,311.57	19,316,804.11
3—4 年 (含)	12,978,576.13	1.86	6,489,288.07	6,489,288.06
4—5 年 (含)	3,486,108.83	0.50	1,743,054.42	1,743,054.41
5 年以上	8,715,167.56	1.25	8,715,167.56	
合 计	697,923,317.02	100.00	52,470,275.99	645,453,041.0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金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72,880.00	872,88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195,850.00	195,850.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对方经营问题, 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3,577,390.00	3,577,390.0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沈阳戴维国际机电有限公司	法院执行款	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已核销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核销无法收回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46,650.38 元, 其中: 本部本期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2,040,993.28 元; 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和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期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657.10 元。

核销的主要项目为: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无法执行到位, 终止执行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法院终止执行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320,639.18	终止执行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法院终止执行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法院执行和解让价
温州林内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1,443.70	吊销营业执照
烟台华新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56,459.60	法院调解折让
合计	1,936,485.88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单位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2,163,951.00 元。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6,313,302.18	1 年以内	6.0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6,421,326.96	1 年以内	5.0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5,091,139.29	1 年以内	3.7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1,842,103.15	1 年以内	2.3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9,562,400.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79,230,271.58		19.36

(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21,406,167.55 元, 增加 31.4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1,043,250.35	85.31	8,052,162.52	282,991,087.83
1—2 年(含)	48,682,585.25	14.27	3,407,780.96	45,274,804.29
2—3 年(含)	629,618.62	0.19	62,961.87	566,656.75
3—4 年(含)	517,295.71	0.15	258,647.86	258,647.85
4—5 年(含)	17,621.90	0.01	8,810.95	8,810.95
5 年以上	252,953.78	0.07	252,953.78	
合计	341,143,325.61	100.00	12,043,317.94	329,100,007.67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2,439,595.85	96.94	6,114,808.22	116,324,787.63
1—2 年 (含)	1,945,032.46	1.54	136,152.28	1,808,880.18
2—3 年 (含)	678,823.22	0.54	67,882.32	610,940.90
3—4 年 (含)	990,984.75	0.78	495,492.38	495,492.37
4—5 年 (含)				
5 年以上	252,953.78	0.20	252,953.78	
合 计	126,307,390.06	100.00	7,067,288.98	119,240,101.08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乌拉特后旗分局土地保证金 80,000,000.00 元、预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50,000,000.00 元，不存在坏账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22,227.29	6.3009	16,522,391.93	490,049.08	6.6227	3,245,448.05
泰铢	735,147.60	0.1991	146,367.89	4,266,559.78	0.2193	935,656.56
合 计			16,668,759.82			4,181,104.6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乌拉特后旗分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89,592.58	一年以内	供应商尚未发货
匡仲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4,113.18	一年以内	尚未结算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7,440.80	一年以内	工程尚在建中
小 计		166,571,146.56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14,835,935.5 元，增加 170.09%，主要系：A、子公司光伏科技预付保证金及融资租赁租金；B、本公司及子公司光伏科技、盾安禾田、盾安机电、南通大通等预付的设备款增加；B、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风神、沈阳水务，相应增加期末预付款项。

5.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485,384.84	540,527.69	227,613.98	798,298.55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20,029.16	99.70	6,887,535.52	10.39	59,432,493.64
组合小计	66,320,029.16	99.70	6,887,535.52	10.39	59,432,49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0	200,000.00	100.00	
合 计	66,520,029.16	100.00	7,087,535.52	10.65	59,432,493.64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组合小计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1	200,000.00	100.00	
合 计	64,265,329.73	100.00	5,672,074.15	8.83	58,593,255.58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564,847.64	6.3009	9,859,948.50	1,706,028.28	6.6227	11,298,513.49
泰铢	1,414,662.00	0.1991	281,659.20	257,077.93	0.2193	56,377.19
合 计			10,141,607.70			11,354,890.6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239,135.32	12.42	411,956.77	7,827,178.55
1—2 年 (含)	49,598,665.63	74.79	3,471,906.59	46,126,759.04
2—3 年 (含)	4,612,477.88	6.95	461,247.79	4,151,230.09
3—4 年 (含)	2,223,653.17	3.35	1,111,826.59	1,111,826.58
4—5 年 (含)	430,998.76	0.65	215,499.38	215,499.38
5 年以上	1,215,098.40	1.84	1,215,098.40	
合 计	66,320,029.16	100.00	6,887,535.52	59,432,493.64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870,899.18	82.52	2,661,828.30	50,209,070.88
1—2 年 (含)	5,547,698.42	8.66	388,332.97	5,159,365.45
2—3 年 (含)	2,751,812.96	4.3	275,181.30	2,476,631.66
3—4 年 (含)	491,377.41	0.77	245,688.72	245,688.69
4—5 年 (含)	1,004,997.82	1.57	502,498.92	502,498.90
5 年以上	1,398,543.94	2.18	1,398,543.94	
合 计	64,065,329.73	100.00	5,472,074.15	58,593,255.5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小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4.51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 年以内	2.63	基建项目抵押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2 年	1.73	保证金
李桂柠	非关联方	1,092,049.57	1-2 年	1.64	工程暂借款
待退税金	非关联方	1,057,742.77	3-5 年	1.59	国产设备退税
小 计		8,049,792.34		12.1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746,698.59		198,746,698.59	176,907,769.06		176,907,769.06
在产品	82,411,466.27		82,411,466.27	73,037,033.05		73,037,033.05
产成品	579,131,752.54	673,418.91	578,458,333.63	518,825,171.56	673,418.91	518,151,752.65
自制半成品	30,136.90		30,136.90	3,178,540.95		3,178,540.95
委托加工物资	2,527,327.09		2,527,327.09	4,010,041.58		4,010,041.58
周转材料	3,243,532.93		3,243,532.93	2,626,334.90		2,626,334.9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3,154,063.54		43,154,063.54	26,291,381.62		26,291,381.62
合计	909,244,977.86	673,418.91	908,571,558.95	804,876,272.72	673,418.91	804,202,853.8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673,418.91				673,418.91
小 计	673,418.91				673,418.91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673,418.91 元，为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8,108,179.30	334,112,722.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188,108,179.30	334,112,722.8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5.54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 188,108,179.30 元，其取得成本为 167,400,112.58 元。

9.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机械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	成本法	8,762.00	8,762.00		8,762.00
合 计		28,762.00	28,762.00		28,762.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0.49	0.49				501.43
机械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				8,762.00		
合 计				8,762.00		501.43

注：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系子公司太原炬能的被投资单位；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系子公司大通风机的被投资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3,596,081.64			13,596,081.64
房屋及建筑物	10,708,877.01			10,708,877.01
土地使用权	2,887,204.63			2,887,204.6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2,422,866.40	391,889.40		2,814,755.80
房屋及建筑物	2,178,750.19	334,116.96		2,512,867.15
土地使用权	244,116.21	57,772.44		301,888.65
3) 账面净值小计	11,173,215.24			10,781,325.84

房屋及建筑物	8,530,126.82			8,196,009.86
土地使用权	2,643,088.42			2,585,315.98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11,173,215.24			10,781,325.84
房屋及建筑物	8,530,126.82			8,196,009.86
土地使用权	2,643,088.42			2,585,315.98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391,889.40 元。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7,773,723.18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783,573,538.33	247,613,319.80		17,563,003.38	1,013,623,854.75
房屋及建筑物	336,615,389.31	84,633,988.99			421,249,378.30
机器设备	360,181,679.25	115,574,455.20		10,165,286.05	465,590,848.40
运输工具	30,013,915.19	16,815,910.47		2,613,681.97	44,216,143.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762,554.58	30,588,965.14		4,784,035.36	82,567,484.36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212,653,374.68	1,373,162.36	64,116,139.02	10,294,644.32	267,848,031.74
房屋及建筑物	50,011,451.99	444,335.15	14,026,179.01	-	64,481,966.15
机器设备	120,390,478.81	5,420.22	35,781,355.03	5,289,168.05	150,888,086.01
运输工具	10,186,986.52	353,619.92	6,077,438.50	1,809,404.63	14,808,64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64,457.36	569,787.07	8,231,166.48	3,196,071.64	37,669,339.27
3) 账面净值小计	570,920,163.65				745,775,823.01
4) 减值准备小计					
5) 账面价值合计	570,920,163.65				745,775,823.01
房屋及建筑物	286,603,937.32				356,767,412.15
机器设备	239,791,200.44				314,702,762.39
运输工具	19,826,928.67				29,407,503.3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98,097.22			44,898,145.09

(2) 累计折旧本期新增 1,373,162.36 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风神、天津临港以及沈阳水务而转入的折旧额,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64,116,139.02 元; 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96,816,059.36 元,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一) 之 12。

(4)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 A、本部及子公司南昌中昊厂房、宿舍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等外购机器设备; B、非同一控制合并上海风神、天津临港以及沈阳水务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16,177,606.43 元、净值 14,804,444.07 元。

(5)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等处理一批机器设备所致。

(6) 固定资产用于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账面价值合计 190,599,031.40 元,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承诺事项”之(一)。

(7) 固定资产中包含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下确认的固定资产, 原值 834.64 万元, 净值 765.73 万元。

(8)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南昌中昊一期厂房、宿舍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 年 6 月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 2 号宿舍				8,563,074.10		8,563,074.10
本部电子阀车间				21,708,427.80		21,708,427.80
本部换热器新厂房	4,125,630.00		4,125,630.00			
禾田钢结构厂房	980,410.00		980,410.00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51,810,749.34		51,810,749.34	26,645,855.16		26,645,855.16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设施				1,865,619.60		1,865,619.60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1,192,090.06		1,192,090.06	3,024,906.96		3,024,906.96
子公司盾安冷链实验室				469,336.84		469,336.84
子公司光伏电力光伏发电项目	1,410,000.00		1,4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1,305,019,235.33		1,305,019,235.33	398,823,367.48		398,823,367.48
子公司杭州赛富特厂房	4,567,106.44		4,567,106.44	447,430.12		447,430.12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23,363,364.92		23,363,364.92	3,664,426.88		3,664,426.88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34,826,825.36		34,826,825.36	12,470,434.17		12,470,434.17
子公司盾安换热器新厂房	3,134,332.36		3,134,332.36	446,966.93		446,966.93
子公司南昌中昊二期工程	2,268,759.40		2,268,759.40	48,250.00		48,250.00
子公司江苏大通研发大楼和车间	8,495,866.08		8,495,866.08	4,727,104.00		4,727,104.00
孙公司大通宝富新厂房	24,976,509.02		24,976,509.02			
子公司盾安机电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1,728,547.01		1,728,547.01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良源小区土壤源热泵工程	15,736,876.54		15,736,876.54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市水西门旧城改造综合楼	1,049,355.31		1,049,355.31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景观新贵豪庭污水源热泵雄安安装工程	10,984,264.66		10,984,264.66			
其他项目	2,035,584.21		2,035,584.21	680,470.76		680,470.76
合计	1,497,705,506.04		1,497,705,506.04	483,605,670.80		483,605,670.80

(2) 重大在建项目明细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本部 2 号宿舍	1,250	8,563,074.10	1,022,451.60	9,585,525.70	
本部电子阀车间	2,350	21,708,427.80	2,735,866.30	24,444,294.10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5,047	26,645,855.16	25,798,582.73	633,688.55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3,024,906.96	16,096,326.73	17,929,143.63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188,200	398,823,367.48	906,195,867.85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3,197	3,664,426.88	19,824,571.21	125,633.17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4,600	12,470,434.17	22,356,391.19		
子公司南昌中昊二期工程	4,470	48,250.00	33,023,336.15	30,802,826.75	
子公司江苏大通研发大楼和车间	1,355	4,727,104.00	3,768,762.08		
孙公司大通宝富新厂房	4,509		24,976,509.02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良源小区土壤源热泵工程			15,736,876.54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市水西门旧城改造综合楼			1,049,355.31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景观新贵豪庭污水源热泵雄安装工程			10,984,264.66		
其他零星工程		3,929,824.25	27,346,733.23	13,294,947.46	
合 计		483,605,670.80	1,110,915,894.60	96,816,059.3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本部 2 号宿舍				其他来源	
本部电子阀车间				募集资金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其他来源	51,810,749.34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其他来源	1,192,090.06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12,266,851.12	12,266,851.12	5.91	其他来源	1,305,019,235.33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其他来源	23,363,364.92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597,558.13	406,823.15	5.56	其他来源	34,826,825.36
子公司南昌中昊二期新厂房	116,356.73	116,356.73	6.31	其他来源	2,268,759.40
子公司江苏大通研发大楼和车间				其他来源	8,495,866.08
孙公司大通宝富新厂房	621,968.94	621,968.94	6.14	其他来源	24,976,509.02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良源小区土壤源热泵工程				募集资金	15,736,876.54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市水西门旧城改造综合楼				募集资金	1,049,355.31
子公司太原炬能太原景观新贵豪庭污水源热泵雄安装工程				募集资金	10,984,264.66
其他零星工程				其他来源	17,981,610.02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年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合计	13,602,734.92	13,411,999.94		其他来源	1,497,705,506.04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3. 工程物资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尚未安装的设备	57,279,988.74	636,805,665.25	656,034,425.91	38,051,228.08
合计	57,279,988.74	636,805,665.25	656,034,425.91	38,051,228.08

注：期末工程物资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生产线项目待安装的设备。

14.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98,548,061.02	231,000,135.83	19,800.00	629,528,396.85
1、土地使用权	337,051,152.46	33,580,506.60		370,631,659.06
2、软件	9,442,672.41	4,760,331.19	19,800.00	14,183,203.60
3、特许经营权	16,180,560.32	159,104,631.62		175,285,191.94
4、专利技术及其他	35,873,675.83	33,554,666.42		69,428,342.25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0,655,716.71	13,791,968.90	19,800.00	44,427,885.61
1、土地使用权	20,427,556.62	7,552,735.20		27,980,291.82
2、软件	4,242,294.09	3,354,951.31	19,800.00	7,577,445.40
3、特许经营权		511,808.42		511,808.42
4、专利技术及其他	5,985,866.00	2,372,473.97		8,358,339.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892,344.31			585,100,511.24
1、土地使用权	316,623,595.84			342,651,367.24
2、软件	5,200,378.32			6,605,758.20
3、特许经营权	16,180,560.32			174,773,383.52
4、专利技术及其他	29,887,809.83			61,070,002.2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	367,892,344.31			585,100,511.2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316,623,595.84			342,651,367.24
2、软件	5,200,378.32			6,605,758.20
3、特许经营权	16,180,560.32			174,773,383.52
4、专利技术及其他	29,887,809.83			61,070,002.28

(2) 其他说明

1)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主要情况说明

A、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10,760,020.00 元、净值 10,634,486.38 元；

B、孙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24,433,157.03 元；

C、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产生的特许经营权新增原值 159,104,631.62 元。

D、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新增专有技术、专利权原值 31,948,511.82 元、净值 31,771,021.77 元；

2) 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系子公司重庆华超处理已摊销完软件 19,800.00 元。

3) 无形资产本期计提摊销额 13,791,968.90 元。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贷款做抵押金额合计 213,016,516.20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3)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制冷配件开发项目		136,472,140.62	136,472,140.62		
制冷设备开发项目		50,308,612.38	50,308,612.38		
小 计		186,780,753.00	186,780,753.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92.58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

15. 商誉

(1) 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8,536,627.36			28,536,627.36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67,733.73		1,567,733.73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372,585.32		372,585.32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1,088.59		221,088.59	
合计	28,536,627.36	2,161,407.64		30,698,035.00	

商誉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成本 (①)	合并日账面 净资产	合并日净资产 公允价值 (②)	本公司享有 权益的股权 比例 (③)	本公司享有 权益的公允 价值 (④=②*③)	商誉 (⑤=①-④)
大通风机	88,800,000.00	46,193,814.57	89,945,332.28	67%	60,263,372.64	28,536,627.36
天津新能源	4,502,250.00	4,446,236.77	4,446,236.77	66%	2,934,516.27	1,567,733.73
沈阳水务	2,968,000.00	4,634,669.07	4,634,669.07	56%	2,595,414.68	372,585.32
上海风神	38,540,000.00	59,946,652.35	63,864,852.35	60%	38,318,911.41	221,088.59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本公司将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组合，将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将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将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将商誉换算成 100% 股权的商誉后，按照各公司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占总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将分摊后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别与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没有发现资产组组合或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故无须计提商誉的减值准。

16. 长期待摊费用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4,651,448.09	12,284,729.88	2,854,370.69		14,081,807.28	
展厅装修费	325,866.72	283,985.00	164,083.66		445,768.06	
厂房屋顶修理费	571,677.28	127,777.76	135,561.40		563,893.64	
厂房装饰费	764,211.50	38,685.00	166,035.84		636,860.66	
钢结构厂房扩建	610,268.38	722,266.40	147,837.42		1,184,697.36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325,437.04	828,660.00	128,245.61		1,025,851.43	
其他	80,495.27	642,057.37	77,675.45		644,877.19	
合计	7,329,404.28	14,928,161.41	3,673,810.07		18,583,755.6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115,165.53	19,874,256.84	68,839,736.97	12,547,309.17
可抵扣亏损	217,151,831.98	54,060,843.32	67,544,470.97	11,266,576.28
股权激励	28,340,208.00	5,749,698.30	12,082,417.00	1,864,735.83
套期工具	2,550,200.00	382,530.00		
合计	339,157,405.51	80,067,328.47	148,466,624.94	25,678,621.28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1]	20,708,066.64	5,177,016.66	166,712,610.22	25,006,891.51
零价格受让资产			10,394,978.47	1,559,246.77
套期工具			3,589,200.00	538,380.00
特许经营权(注 2)	38,869,600.88	9,717,400.22		
合计	59,577,667.52	14,894,416.88	180,696,788.69	27,104,518.28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异, 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

注 2: 特许经营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本期确认的特许经营权收益。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注 1]	1,437,631.81	3,726,193.99
可抵扣亏损[注 2]	1,606,519.76	4,278,052.73
股权激励[注 3]	1,000,930.00	438,473.00
合计	4,045,081.57	8,442,719.72

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 1,436,973.31 元系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及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因其适用税法不同,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累计亏损

额 1,606,519.76 元因其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权激励款 1,000,930.00 元系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及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因其适用税法不同，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1,606,519.76	4,278,052.73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883,750.05	22,033,516.86		2,046,650.38	91,870,616.53
存货跌价准备	673,418.91				673,418.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62.00				8,762.00
合 计	72,565,930.96	22,033,516.86		2,046,650.38	92,552,797.44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额中，包括非同一控制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所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617,729.31 元。

19.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92,14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763,300,000.00	445,000,000.00
合 计	955,440,000.00	52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 1) 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一）。
- 2) 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附注八“或有事项”。
-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30,440,000.00 元，增加 81.99%，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2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95,993,625.32	384,226,652.62
合 计	1,095,993,625.32	384,226,652.62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095,993,625.32 元。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11,766,972.70 元，增加 185.25%，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致使相应采购业务量逐年递增，票据结算相应增加。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6,302,527.22	94.27	706,840,234.94	96.62
1—2 年 (含)	50,164,823.16	5.17	14,398,990.36	1.97
2—3 年 (含)	2,759,474.84	0.28	3,277,831.73	0.45
3 年以上	2,737,937.00	0.28	7,047,543.87	0.96
合计	971,964,762.22	100.00	731,564,600.90	100.00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1,186,700.00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DEVELOP WAY INTERNATIONAL MINING LIMITED (丰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49,883,496.92	材料款	1 年以内	5.1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84,004.64	材料款	1 年以内	4.64%
LOBB HENG PTE LTD	26,070,728.69	材料款	1 年以内	2.6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08,419.65	材料款	1 年以内	1.32%
广州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10,510.82	材料款	1 年以内	1.19%
合计	145,457,160.72			14.97%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145,457,160.72 元，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14.97%。

(5) 期末数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916,884.40	6.3009	49,883,496.92	9,950.00	6.6227	65,895.8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泰铢	9,640,625.21	0.1991	1,919,448.48	21,238,620.34	0.2193	4,657,629.44
合 计			51,802,945.40			4,723,525.31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0,400,161.32 元, 增长 32.86%, 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 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采购业务量相应逐年递增所致。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239,802.78	88.07	97,963,275.72	94.71
1—2 年 (含)	4,041,479.89	4.67	2,013,704.67	1.95
2—3 年 (含)	1,232,049.23	1.42	3,271,865.92	3.16
3 年以上	5,053,794.50	5.84	181,624.17	0.18
合 计	86,567,126.40	100.00	103,430,470.48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账龄
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	1,578,000.00	货款	未交货	1-2 年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3,800.00	货款	未交货	3 年以上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3,400.00	货款	未交货	1-2 年、3 年以上
江西碱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货款	项目暂停	1-2 年、2-3 年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391,589.72	货款	未交货	1-2 年
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16,554.00	货款	未交货	2-3 年
小 计	5,113,343.72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 期末数中外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8,397.66	6.3009	1,061,056.82	386,081.24	6.6227	2,556,900.23
欧元	16,926.02	8.1625	138,158.64	66,348.02	8.8065	584,293.8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泰铢	6,000.00	0.1991	1,194.60			
合 计			1,200,410.05			3,141,194.07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41,235.32	442,918,344.83	443,266,030.76	38,193,549.39
职工福利费		14,423,353.34	14,423,353.34	
社会保险费	1,530,751.03	56,188,199.87	55,583,449.23	2,135,501.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1,256.08	2,007,615.16	2,502,404.95	856,466.29
非货币性福利		469,967.58	469,967.58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2,056.95	202,056.95	
其他	-2,323.62	110,952.50	108,628.88	
合 计	41,420,918.81	516,320,490.23	516,555,891.69	41,185,517.3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应付职工薪酬的工资、年终奖已于 2012 年 1 月发放。

24.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5,444,790.65	-5,288,519.56
企业所得税	19,266,175.96	20,080,716.85
个人所得税	6,052,026.51	2,943,534.86
土地使用税	2,422,812.44	2,085,055.33
营业税	4,927,378.93	1,790,97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3,912.30	676,210.64
教育费附加等	4,420,106.94	1,880,449.64
合 计	-76,922,377.57	24,168,427.00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1,090,804.57 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多晶硅生产线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致使增值税期末抵扣进项税加大所致。

25.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1,234,836.89	1,053,771.46
融资券利息	4,265,500.00	4,394,444.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4,273.70	757,164.72
融资租赁	793,078.00	
合 计	7,937,688.59	6,205,380.62

(2) 其他说明:

- 1)、长期借款利息详见本附注五之（一）；
- 2)、融资租赁利息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七）。

2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49,047,448.31	60,630,174.23	按约定进度支付
个人投资者	4,900,000.30	4,900,000.30	
德国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486,612.82	486,612.82	
合 计	54,434,061.43	66,016,787.35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528,022.37	65.00	195,266,151.51	92.03
1—2 年 (含)	20,356,485.32	22.61	8,132,908.17	3.83
2—3 年 (含)	5,585,864.15	6.20	4,075,635.13	1.92
3 年以上	5,569,861.05	6.19	4,717,361.01	2.22
合 计	90,040,232.89	100.00	212,192,055.82	100.00

(2)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0,876,373.22	30,675,498.35
预提费用	31,278,550.40	19,876,453.30
应付暂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649,355.72	146,289,212.07
其他	7,235,953.55	10,350,892.10
合 计	90,040,232.89	212,192,055.82

注：期末预提费用余额主要系子公司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预提加工费运杂费 9,824,278.83 元、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预提运费加工费 8,581,383.34 元、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预提加工费电费 5,251,288.65 元、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预提运杂费房租 3,484,950.15 元等。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北京中大万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0	代收代付专项设备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8,065.00	期货保证金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9,308,065.00	

注：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到与该公司共同投资项目的代收代付专项设备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北京中大万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0	注
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9,355.72	股权转让款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8,065.00	期货保证金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1,078,313.00	保证金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014,292.00	保证金
张立新	1,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小 计	17,050,025.72	

(6) 期末数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8,622.13	6.3009	1,251,498.19	17,985,096.50	6.6227	119,109,898.59
泰铢	6,437,961.47	0.1991	1,281,798.13	1,487,292.30	0.2193	326,163.20
合 计			2,533,296.32			119,436,061.79

(7)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22,151,822.93 元，下降 57.57%，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期收购

股权的部分款项。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297,470.00	20,000,000.00
合 计	192,297,470.00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297,470.00	
小 计	192,297,470.00	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2.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2,297,47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3	2011.5.12	人民币	6.6500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2010.1.12	2012.12.11	人民币	5.8500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2009.2.26	2012.2.25	人民币	6.1000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2012.5.27	人民币	6.9000		20,000,000.00		
小 计					8,300,000.00	177,297,470.00		

29.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299,555.25	4,726,374.34
套期保值浮动盈亏	2,550,200.00	

合 计	320,849,755.25	404,726,374.34
-----	----------------	----------------

(2) 短期融资券详细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账面余额
11 盾安 CP001	100 元/百元	2011-11-2	365 天	3 亿元人民币	4,394,444.44	15,511,055.56	15,640,000.00	4,265,500.00	300,000,000.00

(3) 递延收益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取的供暖（制冷）工程接入费和取暖费与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BOT 项目接入费、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政府补助费。

(4) 套期工具浮亏系子公司盾安禾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的铜期货合同的浮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 82,645,100.00 元(300 手), 持仓浮亏 2,550,200.00 元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30.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268,203.66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74,594,940.00	594,905,230.00
合 计	479,863,143.66	704,905,230.00

注：①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承诺事项”之（一）；②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 8。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2010.10.21	2013.10.21	人民币	5.265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3	2013.5.12	人民币	6.6500		8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3.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2,297,47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4.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2,297,47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0.12.16	2015.12.16	人民币	6.9000		44,000,000.00
小计					16,600,000.00	328,594,940.00

3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1,787,315.41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21,787,315.41	
合 计	200,000,000.00	

注：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之（七）说明。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33,344	60.49	89,040,000		355,818	-224,583,526	-135,187,708	90,045,636	10.75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8
3. 其他内资持股	224,534,708	60.30	76,500,000			-224,534,708	-148,034,708	76,500,000	9.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534,708	60.30	55,300,000			-224,534,708	-169,234,708	55,300,000	6.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00,000			-	21,200,000	21,200,000	2.53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持股	698,636	0.19	3,540,000		355,818	-48,818	3,847,000	4,545,636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30,386	39.51	4,170,000		372,007,912	224,583,526	600,761,438	747,891,824	89.25
1. 人民币普通股	147,130,386	39.51	4,170,000		372,007,912	224,583,526	600,761,438	747,891,824	89.2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93,210,000		372,363,730		465,573,730	837,937,460	100.00

注：（1）经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期末股本 373,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363,73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手续，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0.00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0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行权 771 万股，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0,045,180.58	937,840,353.81	372,433,992.16	1,305,451,542.23
其他资本公积	155,329,687.85	33,308,643.11	148,010,955.18	40,627,375.78
合 计	895,374,868.43	971,148,996.92	520,444,947.34	1,346,078,918.01

(2) 其他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A、201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00,000.00 元后净额为 943,65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5,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8,150,000.00 元。

B、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行权 771 万股，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 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行了 7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8 元/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777,800.00 元，其中：股本为 7,71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3,067,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C、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行权 771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本期行权，相应的等待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6,617,796.53 元。

D、本期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宇股本溢价按持股比例计入人民币 4,757.28 元。

2)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

A、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曹叶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 万元收购曹叶华持有的合肥通用 1.86% 股权，属收购少数股股东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70,262.16 元。

B、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期末股本 373,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363,73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2,363,730.00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资本公积 33,308,643.11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二）。

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

A、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期末收盘价较期初收盘价下降，减少 126,174,668.65 元。

B、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铜期货套期工具累计产生 2,550,200.00 元损失（其中本期损失

6,139,400.00 元，本期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为-5,218,490.00 元)，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 29。

C、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行权 771.00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本期行权，相应的等待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6,617,796.53 元。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9,003,193.81	27,832,156.54		96,835,350.35
合 计	69,003,193.81	27,832,156.54		96,835,350.35

(2)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7,832,156.54 元。

35. 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180,591.5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180,591.5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06,043.1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32,156.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709,119.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645,359.14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5,037,462,412.72	3,695,219,243.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67,970,887.33	3,473,348,246.90
其他业务收入	269,491,525.39	221,870,996.92

营业成本	3,971,638,043.27	2,907,261,106.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21,997,755.53	2,708,705,584.46
其他业务成本	249,640,287.74	198,555,522.25

注：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342,243,168.90 元，增加 36.32%，主要系随着各大空调厂商 2011 年销售大幅增长，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冷配件业务相应增长；以及可再生能源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37,462,412.72	3,971,638,043.27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1,223,954,148.35	887,800,731.71	738,562,492.56	504,147,694.41
制冷配件产业	3,544,016,738.98	2,834,197,023.82	2,734,785,754.34	2,204,557,890.05
其他产业	269,491,525.39	249,640,287.74	221,870,996.92	198,555,522.25
小 计	5,037,462,412.72	3,971,638,043.27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968,434,082.67	1,555,586,203.33	1,594,083,808.85	1,222,741,409.25
华北地区	480,975,366.42	375,478,390.11	251,770,792.20	208,425,117.80
华南地区	1,354,680,203.80	1,100,253,391.18	863,464,385.79	702,444,577.35
华中地区	237,714,279.49	190,849,070.73	232,389,700.45	182,382,168.45
西南地区	392,461,006.21	316,681,150.18	285,789,323.53	238,350,747.13
东北地区	71,685,448.87	49,921,770.07	45,850,492.49	33,199,514.32
出口	531,512,025.26	382,868,067.67	421,870,740.51	319,717,572.41
小 计	5,037,462,412.72	3,971,638,043.27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09,951,046.49	29.97

第二名	491,221,976.29	9.75
第三名	162,424,186.94	3.22
第四名	109,927,656.66	2.18
第五名	94,450,498.45	1.87
小 计	2,367,975,364.83	47.0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672,923.90	1,908,365.95	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三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494,667.35	3,189,561.55	
教育费附加	7,808,643.60	1,968,792.85	
地方教育附加	974,848.39	1,822,287.93	
水利基金	6,319,327.51	3,948,812.93	
合计	30,270,410.75	12,837,821.21	

(2)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17,432,589.54 元，增加 135.7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

3. 销售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4,250,140.13	31,536,169.57
运杂费	48,556,177.59	37,974,337.65
差旅费	13,913,107.79	11,407,330.60
业务费	18,613,242.52	10,367,982.05
租赁费	5,453,882.72	3,949,819.30
会务费	2,705,743.23	2,299,696.15
展览费	2,417,797.35	2,078,530.70
商品维修费	838,922.04	1,728,414.92
办公费	3,325,085.97	1,653,062.18
售后服务费	2,651,076.64	1,501,835.76
电话费	1,783,172.33	1,461,958.24
广告费	2,082,299.13	1,287,567.62

样品费	-	1,125,234.85
折旧费	1,256,261.76	820,854.50
邮寄费	674,376.05	805,422.9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0,948.12	745,553.00
商品保险费	539,882.20	461,333.91
其他费用	27,720,175.19	17,431,566.25
合 计	187,242,290.76	128,636,670.19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58,605,620.57 增长 45.56%，主要系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业务费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加。

4. 管理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52,067,233.67	85,898,201.55
研究开发费	186,780,753.00	105,538,921.89
折旧费	20,100,068.55	15,100,010.30
水电费	6,216,890.17	7,992,980.20
税金	11,169,067.50	7,459,051.44
差旅费	8,823,144.74	6,339,663.79
咨询费	6,626,898.38	5,452,594.39
办公费	7,486,796.43	5,162,634.29
无形资产与待摊费用摊销	8,345,440.61	4,470,822.75
整修费	6,545,809.80	4,210,869.93
中介机构费	3,549,495.00	2,612,105.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37,737.03	1,813,143.20
电话费	1,875,685.28	1,679,119.31
检验检测与认证费	4,729,606.45	1,467,539.69
运输费	1,687,875.77	1,381,318.48
其他	34,821,321.58	29,439,124.32
合 计	463,163,823.96	286,018,101.32

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177,145,722.64 元，增长 61.94%，主要原因系：（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4,206,298.00 元；（2）职工薪酬、折旧、税金等费用随着公司规模

的增加（新设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而增长；（3）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

5. 财务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29,390,277.47	46,854,301.42
减：利息收入	9,541,573.48	13,390,659.40
加：汇兑损失		6,885,854.86
减：汇兑收益	7,466,761.20	
手续费支出	2,256,898.93	1,531,009.08
其他	1,200,000.00	3,605,500.00
合 计	115,838,841.72	45,486,005.96

（2）其他说明

1) 其他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支付的承销费 1,200,000.00 元。

2)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70,352,835.76 元，增加 154.67%，主要系本期借款大幅增加致使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6,385,787.55	7,473,767.48
存货跌价损失		-40,944.94
合 计	16,385,787.55	7,432,822.54

7.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43	3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5,454.50	3,395,454.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1.51
其他投资收益	1,094,650.00	1,102,467.55
合 计	4,490,605.93	4,489,258.43

（2）其他说明

1) 本期收到本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分派 2010 年度的现金股利 3,395,454.50 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2) 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套期工具平仓盈亏中，无效套期部分的平仓盈利为

1,094,650.00 元。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4,317.55	774,003.17	634,31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4,317.55	774,003.17	634,317.55
政府补助利得（注）	57,585,441.93	21,418,180.20	57,585,441.93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成本金额	-	97,845.12	-
其他	5,299,590.77	5,043,312.18	5,299,590.77
合计	63,519,350.25	27,333,340.67	63,519,350.2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说明
政府奖励	49,138,605.26	16,063,804.22	
技改补贴	130,000.00	250,000.00	
科技经费补助	8,287,636.67	3,551,200.00	
其他	29,200.00	1,553,175.98	
小计	57,585,441.93	21,418,180.20	

(3) 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 36,186,009.58 元，增长 132.3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8,558.02	4,376,344.77	2,228,558.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28,558.02	4,376,344.77	2,228,558.02
捐赠支出	3,458,942.40	67,662.00	3,458,942.40
水利基金	184,397.00	804,239.32	
其他	2,789,336.86	2,549,026.45	2,789,336.86
合计	8,661,234.28	7,797,272.54	8,476,837.28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032,148.48	58,236,919.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848,023.73	-12,629,371.21
合 计	19,184,124.75	45,607,548.13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26,423,423.38 元，增长 57.94%，主要系本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006,043.15
非经常性损益	B	40,676,0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2,329,989.26
期初股份总数	D	372,363,73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372,363,73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85,500,000.00
	F	7,71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2.00
	G	1.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59,619,96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8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32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006,043.15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B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3,006,043.15

非经常性损益	D	40,676,053.89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C-D	252,329,989.2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759,619,96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G	5,944,179.00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F+G	765,564,139.00
稀释每股收益	M=C/H	0.3827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E/H	0.3296

12.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6,004,543.50	-128,348,180.1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9,829,874.85	-19,252,227.0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26,174,668.65	-109,095,953.0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6,139,400.00	2,405,2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920,910.00	360,78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5,218,490.00	2,044,42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93,341.94	6,451,903.6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11,693,341.94	6,451,903.64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143,086,500.59	-100,599,629.44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57,585,441.93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其他现金	5,299,590.77
合 计	62,885,032.7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304,009,229.07
营业外支出	6,248,279.26
银行手续费等	2,256,898.93
合 计	312,514,407.2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	150,000,000.00
实际收到的利息(已扣除应收利息增减额)	9,228,659.77
合 计	159,228,659.77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咨询费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087,811.86	285,964,494.32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85,787.55	7,432,822.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50,255.98	57,392,622.25
无形资产摊销	13,849,741.34	9,033,00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3,810.00	1,456,00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4,240.47	3,602,34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581,942.79	44,030,63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0,605.93	-4,489,25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06,177.18	-11,070,1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8,153.45	-1,559,24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15,645.78	-256,387,77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013,233.02	-249,814,60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541,501.17	406,126,188.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97,582.70	291,717,088.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9,652,400.33	1,065,783,92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68,476.55	652,206,888.08

注：期初银行存款中已质押的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的定期存款 44,420,000.00 元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6,010,250.00	115,460,000.00
②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960,894.28	106,58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390,460.03	10,032,810.59
③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0,434.25	96,547,189.41
④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2,945,758.19	93,137,402.50
流动资产	103,280,404.97	203,374,536.80
非流动资产	19,994,191.03	91,186,184.70
流动负债	45,060,634.15	188,571,637.56
非流动负债	5,268,203.66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③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④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39,652,400.33	1,065,783,923.78
其中: 库存现金	505,378.11	1,193,96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9,147,022.22	1,047,925,07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64,884.6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652,400.33	1,065,783,923.7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浙江省诸暨市	周才良	生产销售	17000万元	72361888-3	42.96%	42.96%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1 年底，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6%，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3%，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1,300,104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社团法人	79859930-6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691786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342267-7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2362763-2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6058505-1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5078419-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9367116-1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5682781-7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9848174-6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0935205-4
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67370629-4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451205-5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9206981-4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9414873-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市价	19.53	0.004%	30.00	0.007%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0.87	0.000%	0.55	0.00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价	7.67	0.002%	13.95	0.004%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维修费	市价			0.80	0.000%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及展示柜	市价	974.89	0.194%	594.02	0.161%
沈阳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43.09	0.108%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及装修费	市价	2.62	0.001%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价	0.12	0.000%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价	3.01	0.001%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9.89	0.003%	28.16	0.012%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90.39	0.055%	151.17	0.065%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301.19	0.086%	232.75	0.100%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92.57	0.027%	60.93	0.026%
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23.15	0.007%		
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38.06	0.011%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1-06-30	面积 919.62 平米为 2.62 元/(平米.天)	43.36928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际贸易	房屋	2011-1-01	2011-6-30	面积 212 平米, 2.82 元 / (平米.天)	10.76112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房屋	2011-01-01	2011-6-30	面积 982 平米, 2.62 元 / (平米.天)	46.3111 万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面积 32701.6 平米, 55.00 元 / (平米.年)	179.8588 万元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78.28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1-01-01	2011-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米, 年租金 12.6 万元; 厂房面积 4800 平米, 年租金 25.8 万元	38.4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0-21	2013-08-05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 万美元	2010-12-27	2016-12-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5-05-12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0-05-28	2017-05-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2-28	2012-12-28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900.00 万元	2011-05-05	2014-05-04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1-12-26	2012-06-2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万元	2011-11-14	2014-11-13	否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万元	2012-01-01	2014-12-31	否

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09,189.24 万元 (其中: 短期借款 50,5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58,689.24 万元)。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期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除此之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或有事项”。

5.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19.88	9.2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0.13	0.17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74	19.00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34.39	146.10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100.29	111.97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9	14.53	市场价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63,951.00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86,700.00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947,149.59

七、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7.03 万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38.61 万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9.18 元,合同剩余期限 32 个月;授予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14.30 元,合同剩余期限 31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479.70 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20.63 万元

(三)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1. 明细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420.63 万元
----------------	-------------

八、或有事项

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向银行或租赁公司申请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27,000.00 万元、82,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52,0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担保下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0.86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使用其额度 12,522.86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使用其额度为 20,600.00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1,913.45 万元、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661.53 万元、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融资使用其额度 20,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合同号№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	
2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合同号№2011 年保字 386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8,255.29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 借款余额 (万元)	其他
3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合同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	中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3,600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使用其额 度 13,658.16 万 元
4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合同号№33100520100009422	农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7,000	
5	本公司	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号№111011	交通银行合肥分 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使用其额 度 230.86 万元
6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9164 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 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开具信用证使 用其额度 12,522.86 万元
7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号№2011 年保字 396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使用其额 度 1,661.53 万元
8	本公司	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租赁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号 № 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 2011001 号	华融金融租赁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开具银行承兑 汇使用其额度 20,000.00 万元

(2)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 借款余额 (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号№2011 年保字 125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使用其额 度 2,100.00 万 元
2	本公司	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 合同号№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10906001 号	深发银行萧山支行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使用其额 度 1,000.00 万 元

(3) 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担保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11)第 90700519 号面积 56,588.00 平方米及权证号诸暨国用(2011)字第 90700517 号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57,609.98 平方米，抵押物合计作价 17,300.00 万元作为最高额抵押，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0,000.00(其中:长期借款 3,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999.59 万元
2	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萧山所前镇来苏周村，杭萧国用 2011 第 2400010 号，面积 33,33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4,553.83 平方米，抵押物合计作价 5,600.00 万元作为最高额抵押，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3,000.00	
3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11)第 9070051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21,900.00 万元，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其中:长期借款 5,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6,424.39 万元
4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综合仓库)作为抵押，为本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9,224.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5,785.70 万元
5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74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最高担保金额 2,20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56.00	注(1)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6	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616.15 平方米房产抵押(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1802 号、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1881 号、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1864 号), 担保期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最高担保金额 662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法人按揭借款抵押	526.82	
7	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4,746.05 万元质押提供借款担保, 担保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中国银行内蒙古乌拉特后旗支行	质押	4,158.00	

注: (1) 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 本公司拟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3% 股权参与其煤炭资源开发, 暂定受让价 115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 抵押物作价 5,8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4,000.00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 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 地块号 6-100-0-818, 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米, 抵押物合计作价 10,0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7,000.00	其中: 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1 年内到期 2,000.00 万元)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193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 抵押物作价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000.00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 13049.07 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 抵押物作价 127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 期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9,000.00 (其中: 8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 1000 万元为短期借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063.76 万元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款)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8,064.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4,604.70 万元
7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74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最高担保金额 1,1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最高额抵押		
8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横二路北)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出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唐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		出具保函使用其额度 39.7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义务。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借款

2012 年 1 月, 本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4,23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2,100.00 万元。2011 年 2 月, 本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3,00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1,50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归还中信杭分的信用证 5,000.00 万元。上述归还款项合计 15,8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取得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借款性质	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盾安环境	兴业杭分行	借款	3,300.00	2012.01.10-2013.01.09	盾安光伏

盾安环境	农行诸暨支行	借款	1,000.00	2012.01.18-2013.01.11	苏州华越房地产抵押
盾安环境	农行诸暨支行	借款	2,000.00	2012.01.06-2013.01.04	海越股份
盾安禾田	中行浙江省分行	借款	3,000.00	2012.01.17-2013.01.16	盾安环境
盾安国贸	中信杭分行	借款	4,913.62	2012.01.20-2012.04.19	盾安环境
盾安环境	中行浙江省分行	借款	4,500.00	2012.02.27-2013.02.2	江南化工
盾安环境	兴业杭分行	借款	5,000.00	2012.02.20-2012.08.19	盾安光伏
盾安环境	农行诸暨支	借款	4,000.00	2012.02.09-2013.02.01	机电厂区抵押
盾安禾田	中行浙江省分行	借款	1,500.00	2012.02.17-2013.02.16	盾安环境
盾安机电	工行诸暨支	贷款	2,000.00	2012.03.01-2013.03.01	盾安环境
合计			31,213.62		

(二) 发行债券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券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具体发行情况确定。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7,937,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7,587,49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0,304,469.5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的相关内容。

(二)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1、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通过。

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预留 145 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2010 年 10 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1,285 万份。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709,119 元；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57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9.18 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 3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771 万份。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行权 771 万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 7,289.73 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 7,289.73 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91.50	1,765.67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391.50	2,133.68
第三个行权期	261.00	1,615.59
第四个行权期	261.00	1,774.80
总计	1,305.00	7,289.73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 290 万份，是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比例的 10%。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709,119 元；以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预留期权数量由原 145 万份变为 290 万份。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4.30 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 992.38 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 992.38 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16.00	288.84
第二个行权期	87.00	322.77
第三个行权期	87.00	405.42
总计	290.00	1,017.03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334,112,722.80		-146,004,543.50		188,108,179.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112,722.80		-146,004,543.50	188,108,179.30
二、投资性房地产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套期工具)	3,589,200.00		-3,589,200.00	
资产合计	337,701,922.80		-149,593,743.50	188,108,179.30
一、金融负债				
二、其他			2,550,200.0	2,550,200.00
负债合计			2,550,200.0	2,550,200.00

(四) 关于反倾销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5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步裁定结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 38.25%;2011 年 11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幅度最终裁定为 9.42%,美国海关将根据此结果结算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因此自反倾销原审初裁结果公布(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来,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预缴的反倾销保证金与应缴反倾销税的差额将予退回,并且在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已于 2011 年 5 月份启动),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对美国出口方阀将按照 9.42%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保证金。

(五) 大股东股权质押

2011 年 4 月 27 日,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法人股 9,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7%,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变更为 18,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伍亿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六) 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6,099.98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97.3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2.61 万元、借款 23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7,869.98 万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零。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4,500.00 万元。

（七）全资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公司签订售后租回性质的融资租赁合同，用多晶硅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高效能 24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等资产以售后租回方式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资产账面价值 2.04 亿，截止报告日产权转移尚未办理，租赁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6 个月，利率 0.55417%，租金每 3 个月末支付一次分 12 期支付，2012 年 3 月 10 日将支付第一期租金，本公司本期已预付 5,000 万元租金用于冲销末期租金或抵销逾期租金，至本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221,787,315.41 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21,787,315.41 元。

（八）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

1、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 BOT 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面积不低于 400 万平方米。项目由盾安节能投资，并完成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并负责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并通过出售热（冷）量获得收益。总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大丰发改委授予盾安节能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特许经营权，进行排他性经营，经营期限为 30 年。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项目无偿移交给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该项目运营期终止并移交前，盾安节能拥有该项目设施资产的所有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2、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于 2011 年 9 月份主体建设完毕，2011 年 09 月 20 日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总体符合设计预期要求，现已根据《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截至 2012 年 03 月 31 日止。

（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了财务资助方案，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51,00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 25,100.48 万元。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177,122.63	98.36	22,841,095.35	8.21	255,336,027.28
组合小计	278,177,122.63	98.36	22,841,095.35	8.21	255,336,02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3,117.65	1.64	4,633,117.65	100.00	
合计	282,810,240.28	100.00	27,474,213.00	9.71	255,336,027.28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组合小计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2.32	6,674,110.93	100.00	
合计	287,927,366.64	100.00	27,740,613.73	9.63	260,186,752.91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760.34	6.3009	61,498.93	9,760.34	6.6227	64,639.8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0,101,427.46	86.31	12,005,071.37	228,096,356.09
1—2 年 (含)	19,689,870.10	7.08	1,378,290.91	18,311,579.19
2—3 年 (含)	5,624,136.40	2.02	562,413.64	5,061,722.76
3—4 年 (含)	4,695,720.74	1.69	2,347,860.37	2,347,860.37
4—5 年 (含)	3,037,017.75	1.09	1,518,508.88	1,518,508.87
5 年以上	5,028,950.18	1.81	5,028,950.18	
合计	278,177,122.63	100.00	22,841,095.35	255,336,027.28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0,032,794.39	88.90	12,501,639.72	237,531,154.67
1—2 年 (含)	11,250,803.09	4.00	787,556.22	10,463,246.87
2—3 年 (含)	10,342,292.82	3.68	1,034,229.28	9,308,063.54
3—4 年 (含)	4,530,192.60	1.61	2,265,096.30	2,265,096.30
4—5 年 (含)	1,238,383.06	0.44	619,191.53	619,191.53
5 年以上	3,858,789.75	1.37	3,858,789.75	
合计	281,253,255.71	100.00	21,066,502.80	260,186,752.91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辽宁金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72,880.00	872,88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195,850.00	195,850.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 公司提起诉讼, 但款 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对方经营问题, 无力 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小 计	3,577,390.00	3,577,390.0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 累计已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 额
沈阳戴维国际机电有限 公司	法院执行款	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已核销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核销无法收回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40,993.28 元。主要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无法执行到位, 终止执行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法院终止执行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320,639.18	终止执行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法院终止执行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法院执行和解让价
温州林内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1,443.70	吊销营业执照
烟台华新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56,459.60	法院调解折让
合 计	1,936,485.88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0,328,576.69	1 年以内	14.2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1,842,103.15	1 年以内	7.7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491,811.36	1 年以内	5.1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3,775,327.04	1 年以内	4.8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912,496.33	1 年以内	4.57
合计		103,350,314.57		36.54

(5)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数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2,688,327.71	99.98	1,148,594.86	0.09	1,311,539,732.85
组合小计	1,312,688,327.71	99.98	1,148,594.86	0.09	1,311,539,73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02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312,888,327.71	100.00	1,348,594.86	100.00	1,311,539,732.85

类别	期初数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14	200,000.00	100.00	
合计	147,581,426.23	100.00	1,877,000.77	1.27	145,704,425.46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11,205,320.95	99.89	557,776.76	1,310,647,544.19
1—2 年 (含)	790,999.24	0.06	55,369.95	735,629.29
2—3 年 (含)	1,300.00		130.00	1,170.00
3—4 年 (含)	255,251.70	0.02	127,625.85	127,625.85
4—5 年 (含)	55,527.04		27,763.52	27,763.52
5 年以上	379,928.78	0.03	379,928.78	
合计	1,312,688,327.71	100	1,148,594.86	1,311,539,732.85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4,245,940.80	97.87	256,127.99	143,989,812.81
1—2 年 (含)	587,860.56	0.40	41,150.24	546,710.32
2—3 年 (含)	946,988.80	0.64	94,698.88	852,289.92
3—4 年 (含)	304,988.51	0.21	152,494.26	152,494.25
4—5 年 (含)	326,236.33	0.22	163,118.17	163,118.16
5 年以上	969,411.23	0.66	969,411.23	
合计	147,381,426.23	100.00	1,677,000.77	145,704,425.46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1,164,307.53	1 年以内	52.64	往来款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0,797,617.64	1 年以内	12.25	往来款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9,072,679.87	1 年以内	9.83	往来款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6,611,697.84	1 年以内	6.60	往来款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172,578.14	1 年以内	4.20	往来款
小计		1,122,818,881.02		85.52	

(3)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1,164,307.53	52.64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0,797,617.64	12.25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9,072,679.87	9.83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6,611,697.84	6.6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172,578.14	4.2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060,903.26	3.2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549,958.04	2.9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096,599.90	2.67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940,815.63	1.52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144,176.54	1.46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442,672.80	0.72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51,152.90	0.43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30,847.81	0.4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04,748.82	0.16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029.00	-
小计		1,300,049,785.72	99.02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148,335.19	85,828,142.19	1,320,193.00	87,148,335.19
杭州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067,702.52	46,857,442.52	210,260.00	47,067,702.5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04,130.67	4,319,960.67	884,170.00	5,204,130.6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871,758.39	203,464,255.28	5,407,503.11	208,871,758.39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270,292.49	67,708,338.49	561,954.00	68,270,292.49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05,802.30	4,111,374.30	27,494,428.00	31,605,802.30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395,729.81	20,817,196.81	578,533.00	21,395,729.81
盾安精工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969,739.17	901,101.17	32,068,638.00	32,969,739.17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841,353.00	50,779,512.00	2,061,841.00	52,841,353.00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012,423.00	81,461,584.00	2,550,839.00	84,012,423.00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191,747.00	20,000,000.00	191,747.00	20,191,747.00
浙江盾安泰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1,162,988.06	334,073,750.06	7,089,238.00	341,162,988.06
盾安内蒙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364,462.00	600,000,000.00	364,462.00	600,364,462.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466,384.00	30,000,000.00	466,384.00	30,466,384.00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185,200.99	121,947,700.99	237,500.00	122,185,200.99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338,489.86	30,759,956.86	578,533.00	31,338,489.86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84,105.00	20,000,000.00	10,084,105.00	30,084,105.00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047,940.00	62,000,000.00	47,940.00	62,047,940.00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052,145.00		62,052,145.00	62,052,145.00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40,000.00		38,540,000.00	38,540,000.00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346,483.00	88,897,796.00	448,687.00	89,346,483.00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154,167,211.45	1,900,928,111.34	253,239,100.11	2,154,167,211.4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9,197,409.5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00	89.00				8,023,834.95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86	61.86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123,065,002.82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38,754,212.23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52,170.23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045,867.81
盾安精工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306,667.14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9,255,036.57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盾安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盾安内蒙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522,256.23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837,894.14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90.00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62.00	62.00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芜湖盾安中元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380,660,351.6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1,710,927,982.11	1,385,196,682.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6,368,345.25	1,366,151,168.40
其他业务收入	24,559,636.86	19,045,514.50
营业成本	1,707,376,395.97	1,380,293,229.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86,474,645.10	1,366,164,492.37
其他业务成本	20,901,750.87	14,128,737.4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10,927,982.11	1,707,376,395.97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124,426,947.23	124,426,947.23	49,371,167.19	49,371,167.19
制冷配件产业	1,561,941,398.02	1,562,047,697.87	1,316,780,001.21	1,316,793,325.18
其他产业	24,559,636.86	20,901,750.87	19,045,514.50	14,128,737.49
小计	1,710,927,982.11	1,707,376,395.97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448,905,679.47	445,354,093.33	505,042,138.63	500,138,685.59
华北地区	137,142,564.09	137,142,564.09	18,887,464.24	18,887,464.24
华南地区	778,619,349.16	778,619,349.16	590,898,742.00	590,898,742.00
华中地区	106,170,186.55	106,170,186.55	116,700,923.34	116,700,923.34
西南地区	192,852,395.14	192,852,395.14	119,569,144.68	119,569,144.68
东北地区	47,237,807.70	47,237,807.70	34,098,270.01	34,098,270.01
小计	1,710,927,982.11	1,707,376,395.97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5)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17,354,475.37	24.39
第二名	226,937,351.62	13.26
第三名	109,927,656.66	6.43
第四名	94,450,498.45	5.52
第五名	82,534,146.25	4.82
小计	931,204,128.35	54.43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660,351.69	186,730,656.9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5,454.50	3,395,454.50
合计	384,055,806.19	190,126,111.4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49,197,409.57	17,307,801.22	分红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24,045,867.81		分红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8,023,834.95	9,180,354.95	分红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23,065,002.82	68,912,782.96	分红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47,306,667.14	18,864,477.90	分红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9,255,036.57	37,670,565.21	分红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7,522,256.23		分红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38,754,212.23	34,794,674.72	分红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6,652,170.23		分红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6,837,894.14		分红
合计	380,660,351.69	186,730,656.96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321,565.36	129,632,54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0,233.66	4,951,43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69,491.25	11,558,555.42
无形资产摊销	1,805,751.00	1,796,86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5,571.30	75,86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68.06	-219,648.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158,292.49	35,326,89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055,806.19	-190,126,1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87,202.94	-8,521,7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246.77	-1,559,24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500,584.38	-161,941,72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8,354,966.08	237,853,45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0,701.08	58,827,121.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977,975.58	611,998,77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79,198.87	447,275,423.25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240.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85,441.93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6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68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6,137,162.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132,62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8,48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76,053.8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3857	0.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3322	0.329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3,006,043.15	
非经常性损益	B	40,676,0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2,329,989.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72,463,078.8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943,650,000.00	
		70,777,8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2	
	F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11,709,119.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其他（请加股权激励、收购少数股权、华宇公积）	I	-109,843,362.3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062,053,91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